

第五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將針對問卷調查的結果，根據各大題的類別或性質，將問卷中的十三大題分成八節進行分析與討論，依序包括：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功能及支持度、指標、實施條件、實施模式、教育券等實施模式、實施限制、實施策略、相關意見等八節。各節在分析討論上，首先，將從整體填答者的意見分析開始。其次，再針對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的意見加以分析說明，並比較其中的差異情形。最後，再就上述的分析結果，討論其所呈現的意義。

再者，由於本問卷在指標、條件、模式、策略等大題，設計分成應然(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在理論或理想上的看法)與實然(填答者實際觀察到的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程度)兩層面，因此針對這些大題，在全體填答者的意見分析部分，將進一步分析應然與實然的差異，至於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分析部分，由於可逕從其對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中觀察得知，加之其所涉統計過於複雜，故將不在此作分析。此外，為使分析討論更深入明確，增加研究價值，部分節次將結合兩個大題進行分析或特別就大題內的小題間進行分析討論(詳如第四章第五節「研究資料的處理」所示)，前者例如：在「實施模式」一節中，由於考量模式的重要性與複雜度，因此為具體獲知填答者的意見，將針對在第三大題填答意見傾向同意者，分析其對第四、五、六大題的意見。後者例如：在「功能及支持度」一節中，為瞭解現在支持態度傾向不支持者，在未來建立配套措施後會否支持，將進一步針對第十二大題第一小題傾向不支持者，分析討論其在同大題第二小題的傾向態度。

其次，為利於分析與瞭解，每一題項後刮號內的數字，代表該項的單題得分平均數，其代表的意義如下：

- 一、3.5分以上：在應然面表示非常適合、非常同意、非常支持；在實然面則表示與實際情形非常符合、符合程度非常高。
- 二、2.5分以上，未滿3.5分：在應然面表示適合、同意、支持；在實然面則表示與實際情形符合、符合程度適中或普通。
- 三、1.5分以上，未滿2.5分：在應然面表示有些適合、有些同意、有些支持；在實然面則表示與實際情形有些符合、符合程度偏低。
- 四、未滿1.5分：在應然面表示不適合、不同意、不支持；在實然面則表示與實際情形不符合、符合程度非常低。

此外，本問卷的基本資料中，有關教育工作年資與學歷兩項，主要

係作為瞭解填答者概況之用（請參閱第四章），並非據以作為分析問卷內容之背景變項，因此，以下各節將不針對此二項進行分析與討論，在此特加以說明。

最後，為使行文簡明與流暢，以下各節在分析時，各題項的文字將加以簡化。例如將「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的自由」簡化為「選校自由」；將「學校為爭取學生入學而重視各項辦學績效」簡化為「重視辦學績效」，其餘依此類推。

第一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功能及支持度

本節將針對問卷中的第九、第十大題，有關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正面與負面功能、第十一大題有關針對負面功能所採取補救措施、以及第十二大題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支持態度等的調查意見，分別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有關第十二大題支持態度的調查意見部分，除了將就全體填答者與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進行分析討論外，也將對該題第 1 小題（現在對市場化的態度），填答態度傾向「不支持」者，分析討論其在第 2 小題（未來對市場化的態度）的支持情形。

壹、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分析

題目：下列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可能產生的正面功能，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非同有不
常 些同
同 同
意意意

- 0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 0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 0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 0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 0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 0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 0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 0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 0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 10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 11 其它（請列出）_____

一、全體填答者的意見分析

由表 5-1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

場化正面功能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2.99)。
2.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2.97)。
3.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2.96)。
4.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89)。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2.88)。
5.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2.88)。
7.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2.80)。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2.79)。
9.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2.76)。
10.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2.59)。

上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全部項目都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正面功能。詳細而論，對於全部十個項目，全體填答者都「同意」它們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正面功能，並且這些項目的得分都很接近，顯示填答者認為這些正面功能項目的差異不大。這其中得分最高的前三項目為：「學校更重視革新」、「提高學校經營績效」、「學校更具回應性」等三項；得分最低的項目是：「節省教育經費支出」。

表 5-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統計分析表

子題		統計量	<i>M</i>	<i>SD</i>	排序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89	.83	4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2.99	.78	1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2.97	.79	2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2.96	.77	3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2.88	.84	5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2.80	.85	7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2.76	.87	9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2.79	.84	8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2.88	.84	5
10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2.59	.97	10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正面功能的意見，並分析不同背景之間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2、5-3、5-4、5-5，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同意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同意」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 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1, 為描述分析之便, 另製表 5-2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看法,三種身份填答者的看法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他們「同意」全部十個項目都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正面功能。其中平均分皆排序在前三高的正面功能是「學校更重視革新」與「學校更具回應性」等兩項功能。

差異處則在於不同身份填答者對於正面功能之意見的程度略有所不同。這些不同在於學者專家對於「學校更重視革新」、「提高學校經營績效」、「提高教育資源分配使用效率」等三項功能,與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另外在「學校更具回應性」一項上與另兩種身份填答者的看法也有程度上的顯著差異,且上述兩種差異都是學者專家認為該正面功能產生的可能性大於其他人員的看法。至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則無任何顯著差異。

表 5-2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學者專家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见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0.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见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0.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學校教育人員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见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0.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二）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2，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3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看法，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的看法是大致相同。其中高職與綜合高中填答者的看法相同，都「同意」全部十項可能成為正面功能。唯獨高中填答者認為有九項為「同意」，另一項「節省教育經費支出」為「有些同意」。其次，在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都「同意」成為正面功能的項目中，平均分皆排序在前三高的正面功能是「學校更重視革新」。

表 5-3 不同學校類別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高中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高職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0.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綜合高中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0.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三）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3，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4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看法，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的意見是大同小異。相同處主要在於公私立填答者均同意絕大多數的項目是正面功能。詳細來看，其中公立填答者「同意」其中九項是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正面功能，另一項「節省教育經費支出」則為「有些

同意」；私立填答者則「同意」全部十項均可能為正面功能。整體而言，在兩種填答者都「同意」的正面功能中，得分較高的項目是：「學校更重視革新」與「提高學校經營績效」兩項。

至於差異處在於兩種學校屬性填答者，對於「滿足學生及家庭的需求」與「促進教育多元民主」這兩項，在意見的程度上是呈現顯著差異的，並且是私立填答者同意的意見大過公立填答者。

表 5-4 不同學校屬性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公立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私立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0.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4，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5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看法，三種不同學校位置的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種人員都同意絕大多數的項目均可能成為正面功能。其中直（省）轄市填答者認為全部十項都「同意」為正面功能，而縣轄市與鄉鎮離島填答者則「同意」其中九項，另一項「節省教育經費支出」屬於「有些同意」。在三種填答者都「同意」的正面功能中，得分較高的項目是：「學校更重視革新」與「提高學校經營績效」兩項。

唯一的差異在於，直（省）轄市與縣轄市填答者對於「節省教育經費支出」一項，不僅在看法上，也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此差異在於直（省）轄市填答者「同意」該項為正面功能的程度，遠高過縣轄市填答者認為「有些同意」的程度。

表 5-5 不同學校位置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直 省 轄 市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0.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縣 轄 市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鄉 鎮 離 島	1. 促使教育更能滿足學生及其家庭的需求 2. 促使學校更重視革新 3. 提高學校經營的績效 4. 促使學校對於外界的意見或需求更具回應性 5. 促進教育的多元與民主 6. 促進教育符合社會及經濟的需求 7. 提高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效率 8. 增進民間及家長對教育的參與 9. 促進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	1. 節省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支出

貳、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分析

題目：下列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功能，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非同有
常 些同
同 同
意 意

- 0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 0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 0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 0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 0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 0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 0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 0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 0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 11 其它（請列出）_____

一、全體填答者的意見分析

由表 5-6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3.06）。

2.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3.00）。
3.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2.99）。
4.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2.93）。
5.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2.92）。
6.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2.84）。
7.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2.82）。
8.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2.77）。
9.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2.74）。
9.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2.74）。

上述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全部項目都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負面功能。詳細而論，對於全部十個項目，全體填答者都「同意」它們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負面功能，並且這些項目的得分都很接近，顯示填答者認為這些負面功能項目的差異不大。這其中得分最高的前三項目為：「不具競爭力的學校面臨招生不足」、「教育商品化」、「導致城鄉區域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等三項；得分最低的項目是：「弱勢家庭缺乏資訊選錯學校」與「增加學習成就不公平」。

表 5-6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統計分析表

子題	統計量	<i>M</i>	<i>SD</i>	排序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93	.82	4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2.92	.87	5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3.00	.87	2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2.74	.83	9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3.06	.80	1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2.74	.89	9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2.84	.87	6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2.82	.79	7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2.99	.85	3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2.77	.94	8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負面功能的意見，並分析不同背景之間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7、5-8、5-9、5-10，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同意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同意」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 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5, 為描述分析之便, 另製表 5-7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看法,三種身份填答者的看法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他們「同意」全部十個項目都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負面功能,而其中平均分皆排序在前三高的負面功能是「不具競爭力的學校面臨招生不足」與「導致城鄉區域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至於唯一的差異處在於學者專家在「弱勢家庭缺乏資訊選錯學校」一項上,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是學者專家認為該負面功能產生的可能性大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至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在此部分的看法則無任何顯著差異。

表 5-7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學者專家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學校教育人員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二) 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6，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8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看法，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的看法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種填答者都認為絕大多數的項目均可成為負面功能，詳細來看，其中高職與高中填答者的看法相同，都「同意」全部十項可能成為負面功能；綜合高中填答者「同意」八項，另兩項「弱勢家庭缺乏資訊選錯學校」與「窄化學校辦學形式」則為「有些同意」。在三者皆「同意」的負面功能中，得分較高者是：「教育商品化」、「不具競爭力的學校面臨招生不足」、「導致城鄉區域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等三項。

差異處則在於高職與綜合高中填答者在「弱勢家庭缺乏資訊選錯學校」一項，不僅在意見上，也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其中高職填答者「同意」該項為負面功能的程度遠高於綜合高中填答者認為「有些同意」的程度。

表 5-8 不同學校類別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高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綜合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5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6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7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8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2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三) 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7，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9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看法，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的意見是相同的，他們都「同意」全部十項均可能為負面功能。整體而言，在兩種填答者「同意」的項目中，得分較高的項目是：「教育商品化」與「導致城鄉區域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兩項。

表 5-9 不同學校屬性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公立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私立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8，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10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看法，三種不同學校位置的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是相同的，他們都「同意」全部十項均可能為負面功能。其中被三種學校位置填答者共同給予較高分的項目是「教育商品化」與「不具競爭力的學校面臨招生不足」。

表 5-10 不同學校位置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直 轄 市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縣 轄 市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鄉 鎮 離 島	1 重視成效而忽視教育的過程 2 易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 3 忽視教育的內在目的與價值，使教育商品化 4 導致弱勢家庭因缺乏教育資訊，而選錯學校 5 不具市場競爭能力的學校將面臨招生不足的現象 6 增加學生學習成就的不公平 7 增加學校間的差異與疏離 8 增加校內課程間的差異與偏頗 9 導致城鄉與區域間的教育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 10 窄化學校的辦學形式並因此損及民主本質及公共利益	

參、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分析

題目：下列針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可能產生的負面功能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非同有
常 些同
同 同
意意意

- 0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 0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 0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 0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 0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 0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 0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 0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 0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 13 其它 (請列出) _____

一、全體填答者的意見分析

由表 5-11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可以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3.30)。
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3.25)。
3.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3.22)。
4.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3.16)。
5.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3.15)。
6.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3.14)。
7.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3.11)。
8.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3.08)。
9.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3.03)。
10.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2.93)。
11. 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2.88)。
12. 學校公布學生五育的表現 (2.80)。

上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全部項目都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補救措施。詳細而論，對於全部十二個項目，全體填答者都「同意」它們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補救措施，其中得分最高的前三項項目為：「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針對城鄉或區域教育差異予以補救」等三項；得分最低的三個項目是：「學校公布學生五育的表現」、「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作為經費補助依據」。

表 5-1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統計分析表

子題		統計量	<i>M</i>	<i>SD</i>	排序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3.16	.73	4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2.88	.85	11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2.80	.90	12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2.93	.85	10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3.08	.78	8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3.30	2.23	1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3.03	.79	9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3.15	.75	5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3.14	.76	6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3.11	.77	7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3.22	.73	3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3.25	.75	2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補救措施的意見，並分析不同背景之間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12、5-13、5-14、5-15，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同意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同意」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9，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12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看法，三種身份填答者的看法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他們「同意」全部十二個項目都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補救措施。其中平均分皆排序在前三高的補救措施是「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值得說明的是，學者專家對於「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與「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這兩項的意見給予「非常同意」的程度。

差異處在於學者專家在「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制訂法令要求學校公開教育資訊」、「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專案補助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等四項的看法上，與另外兩種身份填答者的看法有著程度上的顯著差異；而在「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作為經費補助依據」一項的看法上，與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另外在「協助成就表現低落的學生」一項的看法上，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上述的差異都是學者專家同意該補救措施的程度大於其他人員的看法。

表 5-12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學者專家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學校教育人員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二) 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10，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13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看法，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的看法是相同的，他們都「同意」全部十二個項目，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補救措施。其中，在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間，得分皆排序在前三高的補救措施是「針對城鄉或區域教育差異予以補救」與「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表 5-13 不同學校類別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高中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高職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綜合高中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三) 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11，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14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看法，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的意見是相同的，他們都「同意」全部十二個項目，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補救措施。其中，在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間，得分皆排序在前三高的補救措施是：「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針對城鄉或區域教育差異予以補救」、「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等三項。

表 5-14 不同學校屬性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公立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私立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A12，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15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看法，三種不同學校位置的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是大同小異的。相同處在於他們都「同意」全部十二個項目，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補救措施，其中共同得分較高的補救措施是：「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差異處有二：第一，直（省）轄市與縣轄市填答者對於「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一項在看法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是直（省）轄市填答者的同意度高於縣轄市填答者；第二，縣轄市填答者對於「制訂法令要求學校公開教育資訊」在看法的程度與另兩類填答者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其中直（省）轄市與鄉鎮離島填答者對該補救措施的同意度顯著高於縣轄市填答者。

表 5-15 不同學校位置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geq 2.5)	有些同意 (2.5 > M \geq 1.5)
直 省 轄 市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縣 轄 市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鄉 鎮 離 島	1 進行學校評鑑時應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 2 針對德智體群美各育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 3 要求學校公布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表現 4 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辦學情形並以此作為經費補助的依據 5 制訂法令要求學校清楚公開相關的教育資訊 6 政府應主動提供或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 7 政府應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 8 政府應主動辦理各項協助成就表現低落學生的措施 9 政府應對於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予以專案補助 10 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 11 政府應針對城鄉或區域的教育差異予以補救 12 政府應以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	

肆、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支持情形的分析

題目：您對於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為何？

非支有不
常 些支
支 支
持持持持

- 01 您對於現在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是
 02 未來若能建立良好的配套措施，您對於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是

一、 全體與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分析

根據表 5-16 有關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支持情形的統計分析，首先，就全體填答者在此部分的意見顯示，全體填答者對於第 1 小題「現在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一題上，給分平均為 2.22 分，是屬於

「有些支持」的程度；對於第 2 小題「未來若能建立良好的配套措施之下的支持態度」一題上，則全體填答者的給分平均為 2.63 分，屬於「支持」的情形。

其次，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茲分成四部分敘述如下：

（一）身份類別：三種不同身份填答者的態度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者對於現在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都是「有些支持」，至於在未來若能建立良好的配套措施，則其態度均轉為「支持」。其支持度的高低順序，無論是現在或未來，都是學者專家大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而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又大於學校教育人員。至於差異處則在於學者專家與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未來的支持態度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學者專家顯著高於學校教育人員。

（二）學校類別：三種不同學校類別的填答者的態度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者對於現在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都是「有些支持」，至於在未來若能建立良好的配套措施，則其態度均轉為「支持」。其支持度的高低順序，無論是現在或未來，都是綜合高中學校教育人員大於高職學校教育人員；而高職學校教育人員又大於高中學校教育人員。至於差異處則在於，綜合高中與高中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未來的支持態度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綜合高中人員顯著高於高中人員。

（三）學校屬性：兩種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的態度是相同的。對於現在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都是「有些支持」，至於在未來若能建立良好的配套措施，則私立學校填答者的態度轉為「支持」；而公立學校填答者的態度仍舊為「有些支持」。其支持度的高低順序，無論是現在或未來，都是私立學校教育人員大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四）學校位置：三種不同學校位置的填答者的態度是相同的。對於現在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都是「有些支持」，其支持度的高低順序是，縣轄市學校教育人員大於直（省）轄市學校教育人員；而直（省）轄市學校教育人員又大於鄉鎮離島學校教育人員。至於在未來若能建立良好的配套措施，則其態度均轉為「支持」。其支持度的高低順序是，縣轄市學校教育人員大於鄉鎮離島學校教育人員；而鄉鎮離島學校教育人員又大於直（省）轄市學校教育人員。

表 5-16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支持情形的統計分析表

填答者		統計量	M1 (現在支持)	SD1 (現在支持)	M2 (未來支持)	SD2 (現在支持)
不分背景	全體		2.22	.91	2.63	.91
身份類別	學者專家		2.45	.95	2.89	.87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2.43	.80	2.78	.81
	學校教育人員		2.14	.92	2.56	.93
學校類別	高中		2.08	.90	2.52	.94
	高職		2.15	.94	2.55	.92
	綜合高中		2.40	.60	3.00	.65
學校屬性	公立		1.91	.87	2.37	.89
	私立		2.43	.88	2.83	.90
學校位置	直省轄市		2.13	.85	2.52	.88
	縣轄市		2.15	.98	2.59	.97
	鄉鎮離島		2.10	.84	2.54	.88

附註：M1與SD1表示第1小題的統計量；M2與SD2表示第2小題的統計量

二、現在對高中職實施教育市場化態度傾向「不支持」者，對未來高中職實施教育市場化的態度分析

根據統計分析顯示，在全體填答者中，對於第1小題（現在支持態度）較為傾向「不支持者」（包括有些支持和不支持者）共佔58%，這些「現在不支持者」對於第2小題（未來建立良好配套措施的情況下，高中職實施教育市場化的態度）的支持度給分平均為2.27，屬於「有些支持」的情形。仔細來看，這其中「非常支持者」佔17.4%、「支持者」佔43.1%，二者合起來顯示超過60%的原先傾向「不支持」高中職實施教育市場化者，在有良好配套措施配合下，未來將轉為「支持」的態度。

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功能與支持度的小結與討論

以下將依據前面對於調查結果所進行的分析，加以綜合歸納，形成小結，並據此小結，參酌文獻探討與目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情形，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下茲分成小結與討論兩部分敘述。

一、小結

（一）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正面功能者共有十個項目

這十個項目依序是：「學校更重視革新」、「提高學校經營績效」、「學校更具回應性」、「滿足學生及家庭的需求」、「促進教育多元民主」、「教師專業能力提升」、「促進教育符合社會經濟需求」、「增進民間家長對教育的參與」、「提高教育資源分配使用效率」、「節省教育經費支出」等

十項，上述項目的得分差異不大，顯示填答者對各項的意見差異不大。其中較重要三項是：「學校更重視革新」、「提高學校經營績效」、「學校更具回應性」。

其次，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不大，身份、學校屬性、與學校位置別較有差異，這些差異主要有三：

1. 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意見，在三項上與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這三項差異為：「學校更重視革新」、「提高學校經營績效」、「提高教育資源分配使用效率」等三項。另外在「學校更具回應性」一項上，也與另兩種身份填答者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這些差異都是學者專家認為該正面功能產生的可能性大於其他人員。
2. 公立學校填答者在「滿足學生及家庭的需求」與「促進教育多元民主」這兩項在意見的程度，與私立學校填答者的意見是呈現顯著差異的，且是私立填答者同意的意見大過公立填答者。
3. 直（省）轄市與縣轄市填答者對於「節省教育經費支出」一項的看法與程度上均有顯著差異，且直（省）轄市填答者「同意」該項的意見顯著大於縣轄市填答者的「有些同意」。

（二）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負面功能者共有十個項目

這十個項目依序是：「不具競爭力的學校面臨招生不足」、「教育商品化」、「導致城鄉區域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忽視教育過程」、「忽視智育以外的教育」、「增加校際差異與疏離」、「增加校內課程間差異與偏頗」、「窄化學校辦學形式」、「弱勢家庭缺乏資訊選錯學校」、「增加學習成就不公平」等十項，上述項目間的得分差異不大，顯示填答者對各項的意見差異不大。其中較重要的三項是：「不具競爭力的學校面臨招生不足」、「教育商品化」、「導致城鄉區域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等三項。

其次，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不大；身份與學校類別較有差異，這些差異主要有二：

1. 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的意見，在「弱勢家庭缺乏資訊選錯學校」一項上，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是學者專家認為該負面功能產生的可能性大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
2. 高職與綜合高中填答者在「弱勢家庭缺乏資訊選錯學校」一項，不僅在意見上，也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其中高職填答者「同意」該項

為負面功能的程度遠高於綜合高中填答者「有些同意」的程度。

(三) 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者共有十二個項目

這十二個項目依序是：「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針對城鄉或區域教育差異予以補救」、「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協助成就表現低落的學生」、「專案補助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政府應制訂有利於整體社會發展的高中職共同必修課程」、「制訂法令要求學校公開教育資訊」、「協助學校具備市場競爭的能力」、「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作為經費補助依據」、「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學校公布學生五育的表現」等十二項。其中較重要的三項是：「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針對城鄉或區域教育差異予以補救」等三項。

其次，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不大；身份與學校位置別較有差異，這些差異主要有二：

1. 學者專家在「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制訂法令要求學校公開教育資訊」、「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專案補助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等四項的看法上，與另外兩種身份填答者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在「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作為經費補助依據」的看法上，與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另外在「協助成就表現低落的學生」一項的看法上，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上述差異都是學者專家同意該補救措施的程度大於其他人員的看法。
2. 直(省)轄市與縣轄市填答者對於「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一項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是直(省)轄市填答者的同意度高於縣轄市填答者；縣轄市填答者對於「制訂法令要求學校公開教育資訊」的看法與另兩類填答者的看法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其中直(省)轄市與鄉鎮離島填答者對該補救措施的同意度顯著高於縣轄市填答者。

(四) 全體填答者對於當前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是持「有些支持」的態度，未來若能建立良好配套措施，則其態度轉為「支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對於現在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整體態度為「有些支持」的程度；至於未來若能建立良好的配套措施之下，則其支持態度將提升為「支持」的程度。

其次，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大致相同，身份與學校別兩項較有差異。整體而言，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是相同的，亦即對於當前實施採「有些支持」；對於將來有配套措施之後實施則採「支持」的態度。其中只有公立學校例外，公立學校填答者對於現在與未來，皆採「有些支持」的態度，並不因有良好的配套措施而改變態度。而在各種背景填答者中，對於現在與未來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支持度，皆較高者為：學者專家、綜合高中、私立學校、縣轄市學校。

至於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除前述外，還有兩項差異分別是：第一，學者專家與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未來實施的支持態度，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學者專家顯著高於學校教育人員。第二，高中與綜合高中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未來實施的支持態度，在程度上也有顯著差異存在，綜合高中人員顯著高於高中人員。

（五）對於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現在傾向「不支持者」在未來建立良好配套措施後，將採取「有些支持」的態度

在全體填答者中，對於當前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採取較為傾向「不支持」者，共佔 58%，這些「現在不支持者」對於未來若能建立良好配套措施的情況下，其態度將改為「有些支持」。換言之，在有更多好的配套措施輔助下，現今不支持者的態度將隨之改變，轉成更為趨向「支持」的態度。

二、討論

以下根據上述的五點結論，再分成四部分進行討論如下：

（一）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全體填答者認為全部十個項目都可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正面功能，而其中較重要的三項是：「學校更重視革新」、「提高學校經營績效」、「學校更具回應性」。這三項正面功能的產生都與學校有關，顯示填答者認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將主要對學校機構產生正向的成果。再者，三種功能分別述及革新、績效、回應性，正好與當前學校或教育革新論者，對 21 世紀新學校的期待符合，也與當前以美國為主的教育市場導向改革國家之教改目標相符，正如 Levin 與 Belfield(2003)所指出的教育市場化的重要目標之一，就是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來促進學校進行革新、重視績效、並對家庭的教育需求更

具回應性。

另一方面，此一調查結果也與部分文獻所強調者相符。例如依據 Chubb 與 Moe (1990) 的研究指出，教育市場化可產生三個正面功能，其中之一的功能是促使學校為符合家長與學生需求而不斷改進。此一主張指出教育市場化在促進學校回應性與革新上的正面功能。再者，Hess(2003)也指出，一般支持教育市場化者，認為教育市場化將可促成許多正面功能，其中就包括促進新的、更有效能的學校產生，並且可經由學校間的競爭，促進教育領域內系統的改進。此一論點指出了學校革新與績效，將成為教育市場化的正面功能。此外，馬健生與張豔敏(2004)根據美國教育改革的市場機制導向結果，發現教育市場化可產生一些正面功能，其中包括促進學校內在生產力與建立有效的教育成本核算機制與激勵機制。此一論點等於強調教育市場化在學校績效提升上的正面功能。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並無太大差異。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只有身份類別、學校屬性、與學校位置別較有差異。這些差異主要有三，首先是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市場化正面功能的意見，在三項上與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有顯著差異。這三個差異的項目為：「學校更重視革新」、「提高學校經營績效」、「提高教育資源分配使用效率」等三項。另外在「學校更具回應性」一項上，與另兩種身份填答者的看法有顯著差異，並且這些差異都是學者專家認為該正面功能產生的可能性大於其他人員的看法。此一情形顯示學者專家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產生促進學校革新、績效、回應性、以及資源的分配使用效率等正面功能的看法上，其同意與樂觀程度是遠大於其他身份填答者。

此外，公立學校填答者在「滿足學生及家庭的需求」與「促進教育多元民主」這兩項的意見上，與私立學校填答者的意見呈現顯著差異，且私立填答者同意的意見大過公立填答者。顯示私立學校填答者對於高中職實行教育市場化，所能產生正面功能的程度是較為樂觀而有信心的。公立學校在此部分的態度則是相對保守，推論在某種程度上而言，應與兩種學校的屬性本質有關。公立學校由政府出資，受政府管制較多，在回應家庭需求與多元民主上，往往較私校顯得緩慢被動而一元化，反之私校較具民營色彩，原本在辦學上就較在乎學生及其家庭的意見，並且也較多元，市場化後當更能相得益彰。

最後，直(省)轄市與縣轄市填答者對於「節省教育經費支出」一

項的看法有顯著差異，且直（省）轄市填答者對該項的意見顯著大於縣轄市填答者。顯示直（省）轄市填答者對於節省經費的功能上較為注重與肯定。推論此應與直（省）轄市學校現行在教育經費的分配與使用上，其額度可能較縣轄市來得寬裕，因此在市場化之後，節省經費支出的正面功能會較為明顯有關。

（二）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負面功能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全體填答者認為全部十項皆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負面功能。其中獲得填答者同意程度最高的項目有三：「不具競爭力的學校面臨招生不足」、「教育商品化」、「導致城鄉區域差異並形成階層化問題」等三項。這三項中，後二項是一般反對教育市場化者最多質疑與詬病之處，這些反對者擔心教育市場化將危害教育的本質，把教育導為一種商品進行交易買賣，同時也擔心市場化將加深教育機會之不均等，特別是在城鄉或區域間，因著各樣資源與訊息的不對稱，而導致教育的不公平產生。至於前一項的「不具競爭力的學校面臨招生不足」，則主要與學校在面對市場化後，其轉型重構的工作是否允當妥適有關。

前述填答者同意度最高的三項負面功能，也與部分文獻探討結果相符。例如：李家宗（1997）綜合許多學者專家的研究指出，教育市場化所可能帶來的負面功能包括：重視目標與忽視過程、偏廢知識以外的教育、重視消費者卻忽略生產體系的內在目的與價值、因缺乏對學生與知識內在價值的尊重而導致教育失敗等。上述的論點主要與「教育商品化」的負面功能有關。又如：Gill、Timpane、Ross 和 Brewer（2001）根據教育市場化在美國的發展情形，特別是其中教育券方案與委辦學校的推動情形，做了一番檢視與研究，指出其所帶來的負面功能之一，在於導致學生因居住地區不同而形成階層化的問題。對此一實際發生在美國的現象，本研究填答者也不約而同地高度同意此負面功能發生的可能性。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並無太大差異。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只有身份與學校類別的填答者間存有差異。顯示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生負面功能的看法甚為一致，並不因填答者的各種區別而有太大不同。

再者，身份類別的差異，主要體現在學者專家對於「弱勢家庭缺乏資訊選錯學校」一項上，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有顯著差異，並

且是學者專家認為該負面功能產生的可能性大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而學校類別的差異則是高職與綜合高中填答者在「弱勢家庭缺乏資訊選錯學校」一項的意見上，有顯著差異。上述兩種差異都與「弱勢家庭缺乏資訊選錯學校」一項有關，顯示持不同意見的雙方對於此一問題的認知明顯不同。這與填答者對兩個層面的認知有關，第一，教育市場化中的教育不公平問題，除了與一般認為的家庭資源差異有關外，事實上，也與家庭社經背景所導致的資訊不對稱有關，亦即家庭對資訊的掌握多寡有關。第二，缺乏資訊的問題也與家庭資訊習得能力有關。通常弱勢家庭會具備上述兩層面的不利，當其在市場機制中進行教育選擇時，較易對其形成不利，而形成教育市場化的負面功能。因此因著對此一問題的瞭解不同，就產生不同填答者對此問題在意見上的顯著差異。

（三）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補救措施共有十二項，其中較重要的三項是：「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經費獎勵辦學績優的鄉村或落後地區學校」、「針對城鄉或區域教育差異予以補救」等三項。顯示填答者在面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負面功能時，最支持的補救措施，主要是針對弱勢家庭或落後地區在教育市場化後，恐增加的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企盼謀求解決之道。亦即填答者較為看重的是教育不公平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

此外，這三項補救措施，又可分為兩部分來探討，第一部份與弱勢家庭有關，填答者共同認為協助弱勢家庭獲得教育資訊甚為重要，尤其以高中職本身做為繼續升學與未來就業的直接橋樑，家長或學生對教育的選擇往往決定一生的發展，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加之，高中職階段賦予家庭較多的教育選擇權，學生從入學選擇到畢業進路都必須做選擇，因此選擇所仰賴的教育資訊，在此階段就更顯其重要性。第二部分則與城鄉差距所衍生的教育公平問題有關，以經費獎勵落後地區學校辦學，對於教育落後地區高中職學校之教育品質提升，有其一定效用，但若是能更直接、積極地對落後的城鄉或區域高中職教育施予補救，包括師資、教學、設備、資訊、住宿交通、補救課程或課後輔導等，將有助解決教育市場化後所可能產生的教育不公平問題。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並無太大差異。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只有身份類別與學校位置類別的填答者間存有差異。顯示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補救措施的看法，並不因

填答者的各種區別而有太多歧異。

再者，身份類別的差異，都是學者專家對於部分補救措施的意見，大過其他身份人員，而產生顯著差異。例如學者專家在「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制訂法令要求學校公開教育資訊」、「協助弱勢家庭取得相關教育資訊」、「專案補助改善學生成就低落成效顯著的學校」等四項上與其他人員的意見有顯著差異。又在「協助成就表現低落的學生」與「定期或不定期評鑑學校作為經費補助依據」兩項上分別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達到顯著差異。整體而論，此一情形除了顯示學者專家對各項補救措施的滿意度，包括可行性與有效性持較為樂觀的看法外，也間接顯示學者專家認為這些補救措施是極為需要的，能化解部分負面功能對高中職教育的傷害。

至於學校位置填答者看法間的差異，則主要在於縣轄市填答者對於「兼顧教育過程與成果之評鑑」與「制訂法令要求學校公開教育資訊」的看法與另兩類填答者的看法分別有顯著差異。此一差異都是縣轄市填答者的看法小於其他位置人員的看法，顯示縣轄市填答者對於該二項補救措施的看法是相對保守的，然而其看法度仍然是在「同意」的程度。因此整體而論，此部分補救措施所獲得的同意度是高的，且其不同背景填答者間的差異並不算大。

（四）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支持態度的討論

首先，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對於我國現在就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是傾向支持度較低的「有些支持」，亦即採較為保留消極的看法，但是對於未來，政府若能夠採取一些必要的配套措施來輔助實施，則其支持度明顯提升，改採「支持」的態度；同樣地，現在傾向「不支持」者，在輔以配套措施之情況下，未來亦將改變其態度，轉為採取「有些支持」的態度。此一情形說明三點事實：第一，我國相關教育工作者對於當前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仍有諸多疑慮，因此並不太能接受其做為政策來實施，故在態度上顯得有所保留。第二，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各樣疑慮，填答者同意需要配套措施去改善或輔助，政府若能善推配套措施，則填答者的支持度將明顯上揚。

此外，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當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並未獲得全體填答者的完全支持，此一情形與許多國家教育市場化的發展狀態相似，同時也與教育革新所需的配套措施與時機問題相合。根據陳如平

(2004) 針對美國現代教育管理思想所做的研究指出，美國當代的教育管理首重效率與民主，並以此衍生出諸如教育市場化的改革，然而單是以這兩種概念做為教改的核心價值，在推動改革上就需要好幾十年的進程去逐步進行，因此即使美國立國就以實用的進步主義為經緯，但在推動與此相關的教育效能改革上，仍是阻礙重重。馮大鳴(2004) 在針對美、英、澳等先進國家，探究其教育管理方向與願景時，發現類似學校選擇運動、教育券方案等市場導向的教育革新措施，在從設計到實施上，需要不斷進行不同幅度的政策調整，並提出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以資因應，因此以美國的學校選擇運動為例，在經過多次的調整後，當前小布希政府所推出的方案是最周延且配套措施最為完整的；而教育券方案由於時機似乎尚未成熟，以致只在少數州推行，而此一時機主要係與整個社會所具備的教育理念之轉變有關。根據以上的論述與脈絡，顯示我國欲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將需要更多配套措施的配合，並且在時機上仍有待社會上普遍對教育市場化理念的接受與轉變，而本調查結果也正反應此一事實。

其次，整體而言，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態度是相同的。大致上都對於當前實施採「有些支持」的態度，而對於將來有配套措施之後實施則採「支持」的態度。其中只有公立學校例外，公立學校填答者對於現在與未來，皆採「有些支持」的態度，並不因有良好的配套措施而改變態度。此一情形在某種程度上，顯示公立學校對於政府在學校中的責任與角色的重視，且可能相對質疑市場化之後的教育方向與內容，推論這可能與公立學校的本位立場、屬性特色、傳統習慣等有關，因此，即使在有良好配套措施的狀況下，仍無法完全支持高中職教育的市場化。

另外，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身份別與學校類別的填答者意見稍有差異。其差異有二，分別是學者專家與學校教育人員以及高中與綜合高中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未來實施的支持態度間，有顯著差異存在。就前者而言，此一差異可能與填答者的立場有關，以學校教育人員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支持態度遠低於學者專家為例，此有可能與其對實務的瞭解或感受較真切有關，但也有可能與其抗拒革新的心態有關。再就後者而言，此一差異可能與學校特質有關，綜合高中由於含括高中與高職兩種系統，在學校生態上顯得較為多元，加上高職部分原就較易與民間企業或社會需求有密切關係，因此其學校特質也可能加強學校人員對於市場化實施的接受度。

第二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

本節將針對問卷中的第一大題,有關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調查意見,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統計分析部份將分成兩部分,首先就全體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應然面)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程度(實然面)以及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等意見進行分析;其次再根據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的意見進行分析。

壹、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分析

題目:(A)下列各項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程度為何?

(B)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符合這些指標的情形為何?

	A 部分	B 部分
	4 3 2 1	4 3 2 1
	非適有不	非符有不
	常 些適	常 些符
	適 適	符 符
	合合合合	合合合合
01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	
02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	
03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	
04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的自由	-----	
05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	
06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	
07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	
08 學校採用市場管理模式或企業行銷手法來經營	-----	
09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的要求	-----	
10 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	
11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	
12 學校為爭取學生入學而重視各項辦學績效	-----	
13 其它(請列出) _____	-----	

一、全體填答者意見分析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

由表 5-17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的自由 (3.05)。
2. 學校為爭取學生入學而重視各項辦學績效 (3.04)。
3. 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03)。
4.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2.90)。
5.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88)。
6.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的要求 (2.82)。
7.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2.72)。
8.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2.69)。
9. 學校用市場管理模式或企業行銷手法經營 (2.53)。

10.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2.47)。
11.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2.42)。
12.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1.90)。

上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大多數的項目都適合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詳細而論,在所有十二個指標調查項目中,全體填答者認為有九個項目「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而另外三個項目是「有些適合」。在九個「適合」項目中,又以「選校自由」、「重視辦學績效」與「教育內容多樣化」等三項,平均分數超過3分,顯示填答者認為這三項在所有項目中,最能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

其次,「解除經營管制」、「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這三項為「有些適合」的項目,這三者中,前兩項的平均分數幾乎達到2.5分,頗接近「適合」的範圍,只有後一項的平均數是低於2分,相較於其他各項,明顯偏低,顯示填答者對於該項作為指標的同意度最低。

(二)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程度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實然面指標的總平均數為2.24,顯示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程度,整體而言屬於偏低的程度。

另外由表5-17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符合各項指標的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學校為爭取學生入學而重視各項辦學績效 (2.81)。
2.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2.76)。
3.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的自由 (2.54)。
4.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的要求 (2.44)。
5. 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2.34)。
6.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2.24)。
7.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2.18)。
8.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18)。
9.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2.16)。
10. 學校用市場管理模式或企業行銷手法經營 (2.14)。
11.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2.01)。
12.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1.61)。

上述的結果更進一步顯示,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程度偏低。因

為在所有十二個指標調查項目中，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的實際情形，對應這些市場化指標，結果可列為「符合」的項目只有三個，其餘九個項目都只能列為「有些符合」，亦即絕大多數的項目是屬於偏低程度。這其中列為「符合」的指標，分別是：「重視辦學績效」、「形成招生競爭現象」以及「選校自由」等三項，顯示填答者認為這三項是當前實際情形較為符合市場化指標的部分。

其次，在另外九個「有些符合」的項目中，「學校回應學庭的要求」一項，其平均分數接近 2.5 分，顯示填答者觀察該項也已接近「符合」的程度。而「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一項，其平均數得分最低，是所有項目中唯一低於 2 分者，甚至接近 1.5 分的「不符合」範圍，顯示在所有指標項目中，填答者經由觀察實際情形，發現符合此項指標的程度最低。

（三）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

由表 5-17 的統計結果得知，經由逐項比較高中職市場化指標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並經由相依樣本的 t 檢定，可顯示出各指標項目在填答者的看法與實際觀察到的情形間之差異。其差異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71)。
2. 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69)。
3.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66)。
4.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51)。
5.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的自由 (.51)。
6.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45)。
7. 學校用市場管理模式或企業行銷手法經營 (.39)。
8.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的要求 (.38)。
9.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29)。
10.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26)。
11. 學校為爭取學生入學而重視各項辦學績效 (.23)。
12.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04)。

根據表 5-17 與前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相差甚大。在所有十二個指標項目中，都是應然的平均分大於實然的平均分，並且共有十一項之多在兩層面間達到顯著差異，僅有一項未達顯著差異。這顯示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在理想與落實程度間，有很大的落差，其中差距最大、落實程度最低的指標是：「擁有經營自主權」、「教育內容多樣化」、「不受

私人的壟斷獨佔」等三項。

其次，值得說明的是「重視辦學績效」與「選校自由」二項，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都位居平均數排序的前三分，顯示這兩項無論是在理論上或是在實際情形裡，都是重要且目前符合程度較高的指標。

表 5-17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統計分析表

應實然 統計量 子題		應然面			實然面			應然與實然比較		
		M1	SD	排 序	M2	SD	排 序	M1-M2	排 序	t 檢定
1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2.42	.99	11	2.16	.83	9	.26	10	5.428***
2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1.90	.96	12	1.61	.82	12	.29	9	6.146***
3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2.47	.95	10	2.01	.87	11	.45	6	8.354***
4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的自由	3.05	.85	1	2.54	.92	3	.51	4	11.163***
5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2.69	.90	8	2.18	.85	7	.51	4	9.818***
6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2.90	.85	4	2.24	.82	6	.66	3	13.236***
7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88	.85	5	2.18	.83	7	.71	1	14.599***
8	學校用市場管理模式或企業行銷手法經營	2.53	.96	9	2.14	.78	10	.39	7	7.377***
9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的要求	2.82	.81	6	2.44	.68	4	.38	8	8.613***
10	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03	.79	3	2.34	.74	5	.69	2	14.939***
11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2.72	.90	7	2.76	.81	2	.04	12	-.823
12	學校為爭取學生入學而重視各項辦學績效	3.04	.82	2	2.81	.79	1	.23	11	5.341***

*** $P < .001$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以及不同背景之間意見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18、5-19、5-20、5-21，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適合或符合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適合」或「不符合」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B1，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18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

三種身份人員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看法是略有差異。其中相同處在於三種人員都認為大部分的項目均「適合」做為指標，學者專家認為全部十二項都「適合」；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認為有十一項「適合」；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則認為有八項「適合」，其中三種人員共同認為適合的指標中，較為重要的三項依序是：「選校自由」、「教育內容多樣化」、「重視辦學績效」。

差異處除了三種人員認為「適合」的項目數略有不同外，主要在於學者專家對於各指標意見的程度與其它身份別存有差異。詳細來看，學者專家在 11 個小題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且均是學者專家的看法高過其他人員的看法，其中差異較大者包括：「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解除經營管制」等三項。至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之間差異較小，僅在「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存有顯著差異，其餘各題並無顯著差異。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種人員都認為有三項指標「符合」，九項「有些符合」，且三者項目上也一致。「符合」的三項分別是：「學校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重視辦學績效」、「形成招生競爭現象」；「有些符合」者為：「擁有經營自主權」、「選校自由」、「教育內容多樣化」、「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解除經營管制」、「學校不受私人的壟斷或獨佔」、「用市場管理與行銷手法經營」、「學校回應家庭要求」等九項。

差異處僅存於三處，分別是：學者專家認為當前推動「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一項的程度顯著高於學校教育人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認為當前實施「解除經營管制」與「擁有經營自主權」兩項的程度，顯著高於學校教育人員。

表 5-18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適合 (M 2.5)	有些適合 (2.5>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M 1.5)
學者專家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4.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5.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6.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7. 用市場或企業管理方式經營 8.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9. 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10.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11.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12.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	無	1.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2.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3.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4.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5.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6. 用市場或企業管理方式經營 7.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8. 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9.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3.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4.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5.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6. 用市場或企業管理方式經營 7.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8. 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9.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10.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11.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	1.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1.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2.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3.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4.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5.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6. 用市場或企業管理方式經營 7.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8. 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9.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學校教育人員	1.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2.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3.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4. 用市場或企業管理方式經營 5. 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6.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7.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8.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少數私人壟斷或獨佔 4.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1.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2.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3.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少數私人壟斷或獨佔 4.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5.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6. 用市場或企業管理方式經營 7.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8. 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9.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二) 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B2，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19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看法，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的意見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高中與高職學校教育人員都認為有八項「適合」作為指標，另四項為「有些適合」，且二者在項目上也一致，其中雙方皆認為「適合」的指標中，較重要者是：「學校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選校自由」、「解除經營管制」。

差異處僅在於綜合高中學校教育人員認為有九項「適合」作為指標，另三項「有些適合」，與高中、高職略有不同。另外在意見的程度上，綜合高中人員對於部分指標的看法與另兩類人員的看法達到顯著差異。這差異為：綜合高中對於「不受政府壟斷獨佔」這項指標的看法顯著高於高中、高職人員。以及綜合高中對於「擁有經營自主權」的看法顯著高於高職的看法。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程度

三種學校類別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是略有差異，首先是在看法上：高中學校教育人員認為有二項「符合」，另外九項「有些符合」；

高職學校教育人員認為有五項「符合」，另外七項「有些符合」；綜合高中學校教育人員認為有三項「符合」，另外九項「有些符合」。顯示高職認為符合指標的數目多於另兩類人員，換言之，高職認為當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程度高於其他人員。其中三者都認為「符合」的項目有二：「重視辦學績效」與「形成招生競爭現象」。特別值得說明的是，高中學校教育人員認為當前實際情形「不符合」第 2 小題「教育內容多樣化」的指標。

其次的差異是在看法的程度上，不同學校類別的填答者間，高中與高職間的看法差異甚大，分別在「解除經營管制」、「選校自由」、「不受政府壟斷獨佔」、「擁有經營自主權」、「用市場管理與行銷手法經營」、「教育內容多樣化」、「形成招生競爭現象」等七項達到顯著差異，並且均是高職的看法在程度上高於高中。而綜合高中則與另兩種學校別，在此部分看法上沒有任何顯著差異。

表 5-19 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適合 (M 2.5)	有些適合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高中	1.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2.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3.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4. 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5.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6.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7.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8.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4.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1. 學校為爭取學生入學而重視各項辦學績效 2.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3.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4.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5.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6. 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7.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8.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9.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高職	1.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2.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3.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4.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5.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6.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7.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8.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4.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1.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2.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3.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4.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5.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4.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5.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6. 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7.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綜合高中	1.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2.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3.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4.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5. 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6.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7.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8.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9.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為爭取學生入學而重視各項辦學績效	1.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2. 學校為爭取學生入學而重視各項辦學績效 3. 校際間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 4. 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5. 就讀高中職的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6. 政府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的管制 7. 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8. 學校會盡力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9.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附註：高中學校教育人員認為當前實際情形並不符合「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這項指標。

(三) 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B3，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20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

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看法大致相同。兩種人員對於大部分的指標，都認為「適合」，且雙方的看法在程

度上也沒有任何顯著差異存在。其中公立與私立各有七項與九項指標列為「適合」，唯一的差異僅在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認為「選校自由」與「學校回應家庭要求」兩項指標是屬於「有些適合」。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程度

有關於當前實際符合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情形，公立與私立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也是大致相同，兩種人員都認為符合程度偏低。其中公立與私立人員認為各有九項與十項是屬於「有些符合」的情形，較有差異的是：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認為「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一項是屬於「符合」的情形，而私立人員認為是「有些符合」。同時在看法的程度上，雙方在「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的指標上呈現出顯著差異，並且是私立人員的看法高於公立人員。

表 5-20 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適合 (M 2.5)	有些適合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公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2.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管制 3.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4. 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間經營 5.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6.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7.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4.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5.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2.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3.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的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少數私人壟斷或獨佔 4.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5.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管制 6.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7.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8.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 9.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私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2.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3.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管制 4.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5.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6.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 7.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8.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9.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2.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4. 學校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 5.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6.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管制 7.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8.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9.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 10.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B4，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21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

三種不同學校位置的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看法是相同的，他們認為多數的項目都可做為指標。詳細來看，其中有八項「適合」作為指標，另四項為「有些適合」。在「適合」的指標中較重要的有：「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解除經營管制」、「選校自由」等；「有些適合」的指標是：「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教育內容多樣化」、「學校不受少數私人的壟斷或獨佔」、「學校回應家庭要求」。此外，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在此部分意見的程度上，全無顯著差異。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結果是大同小異。相同處是三者都將「重視辦學績效」與「形成招生競爭現象」二項目歸為「符合」的情形。差異處在於直（省）轄市與鄉鎮離島地區的學校教育人員，除了上述二項外，還多了一項「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也屬於「符合」的情形。以及直（省）轄市學校教育人員認為當前實際情形並「不符合」第 2 小題「教育內容多樣化」這項指標。

其次，對於三種身份人員在看法的程度上，存有顯著差異的只有 2 小題，分別是在：鄉鎮離島學校教育人員對於「學校不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一項的看法，顯著高於縣轄市的學校教育人員；以及直（省）轄市對於「學校用市場管理模式或企業行銷手法經營」一項的看法，顯著高於鄉鎮離島學校教育人員。

表 5-21 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適合 (M 2.5)	有些適合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直轄市或省轄市	1.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2.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3.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管制 4.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5.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 6.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7.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8.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的辦學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4.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1.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2.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3.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3.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4.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管制 5.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6.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7.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 8.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縣轄市	1.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2.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3.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管制 4.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5.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 6.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7.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8.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4.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1.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2.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4.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5.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6.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管制 7.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8.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9.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 10.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鄉鎮或離島	1.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2.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3.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管制 4.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5.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 6.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7.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8.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4.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1. 學校不受政府壟斷或獨佔 2. 為爭取學生而重視辦學績效 3. 形成招生辦學的競爭現象	1. 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 2. 學校辦學與教育內容多樣化 3. 學校不受私人壟斷或獨佔 4. 高中職學生有選擇學校自由 5. 逐步解除對高中職經營管制 6. 學校用市場或企業模式經營 7. 學校回應學生及其家長要求 8. 政府將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 9. 政府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

附註：直（省）轄市學校教育人員認為當前實際情形並不符合「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多樣化」這項指標。

貳、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小結與討論

以下將依據前面對於調查結果所進行的分析，加以綜合歸納，形成小結，並據此小結，參酌文獻探討與目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情形，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下茲分成小結與討論兩部分敘述。

一、小結

(一)「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有九個項目

這九個項目依序是：「選校自由」、「重視辦學績效」、「教育內容多樣化」、「學校不受私人的壟斷或獨佔」、「學校擁有經營自主權」、「學校回應家庭的要求」、「形成招生競爭現象」、「學校不受政府的壟斷或獨佔」、「用市場管理與行銷手法經營」等九項。值得一提的是「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一項，不僅只被列在「有些適合」的程度，同時，其實際平均得分也遠較其他項來得低。

(二)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程度偏低

在十二項指標中，有九項是屬於「有些符合」的偏低程度，其中又以「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解除經營管制」、「用市場管理與行銷手法經營」等指標的符合程度最低。而屬於「符合」程度的只有三個，依序是：「重視辦學績效」、「形成招生競爭現象」、「選校自由」等三項。

(三)「擁有經營自主權」、「教育內容多樣化」、「不受私人壟斷獨佔」等三項項指標的落實程度較低

在十二項指標中，有十一項指標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達到顯著差異，且均為應然面的平均分大於實然面，這表示這十一項的落實程度較低。其中程度最低的三項依序是：「擁有經營自主權」、「教育內容多樣化」、「不受私人的壟斷獨佔」等三項。其中唯一未達顯著差異的是「形成招生競爭現象」一項。

(四)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不大；身份與學校別兩項略有差異，這其中比較顯著的差異主要有二：

1. 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市場化指標在 11 項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都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高於其他人員的意見。其中較重要的差異項目包括：「鼓勵民間興辦高中職」、「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解除經營管制」等三項。
2. 高中填答者對於教育市場化程度的看法在 7 項上，與高職填答者的意見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的意見高於高中填答者的意見。其中較重要的差異項目包括：「不受政府壟斷獨佔」、「解除經

營管制」、「教育內容多樣化」等三項。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高中與直（省）轄市學校教育人員都認為「教育內容多樣化」這項指標，與當前實際情形「不符合」，亦即其落實程度偏低。

二、討論

（一）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全體填答者認為「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有九項，其中平均數排序在前三高分的項目，依序是：「選校自由」、「重視辦學績效」、「教育內容多樣化」。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強調自由、績效、與多樣化，是最能代表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三項指標。其次是「不受私人壟斷獨佔」、「擁有經營自主權」、「回應家庭要求」等三項為平均分數居於中間的指標項目。「形成招生競爭現象」、「不受政府的壟斷獨佔」、「用市場或企業行銷手法經營」等三項則在九個「適合」項目中居末。

整體而言，上述九項指標與文獻探討的分析結果頗為一致。尤其根據美國「教育民營化的國家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Privatization in Education, NCSPE)所提出可作為教育市場化指標的兩個項目是選擇自由與生產效率。同時 Levin (2004) 也指出選擇自由絕對是教育市場化的優先指標，又 Belfield 與 Levin (2002) 指出效率是教育市場化的第二項指標。而這兩項指標恰好在前述九項「適合」的指標中，分居第一、二位。顯示「選校自由」與「重視辦學績效」兩項指標，無論是在文獻探討或調查研究上，都被視為重要的指標。此外，在上述九項指標中也包括「形成招生競爭現象」，此與下列的文獻探討相符。根據 Belfield 與 Levin (2002) 的研究中指出，在教育領域引進市場機制，其中之一的因素是因政府無效率、缺乏競爭，而選擇與競爭是改善效率的良方。同時他們針對 1972-2002 年間，超過 40 份有關競爭與教育成果的研究進行分析顯示，競爭無論是在學區內、學區間、或公私校間，只要是在同一標準之下，是會影響教育成果的。換言之競爭確實是教育市場化的重要指標之一。

至於「公立高中職移轉民營」一項，不僅被列在「有些適合」的程度，同時，其實際平均得分也遠較其他項來得低。探其原因，可能與受測者普遍認定政府有義務與責任辦理高中職教育，在不放心民營又擔心政府卸責的雙重考量下，暫時無法接受政府將此職任移轉民營，以至於在所有調查的指標項目中，該項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

標的程度最低。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並無太大差異。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除了身份別較有差異外，其餘類別填答者的意見大致相同，並無顯著差異。顯示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指標的看法甚為一致，並不因填答者的各種區別而有不同。尤其在學校類別、屬性、與位置別上的意見具有高度一致性，推論可能與我國社會體系長期以來發展較為齊一，公私立在高中職階段的差別不大，加之國家幅員不大，因此學校位置的差異也較小有關。

至於唯一存在的身份別差異，主要是學者專家對於 11 個指標的看法，在程度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並且是學者專家的意見程度高於其他人員。會有此情形，推論是與學者專家對於市場化學理的瞭解上與國外各種教育革新制度的應用上，其瞭解與接受程度都有別於一般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基層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因此產生各種對指標認知上的差異。

（二）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程度之意見的討論

整體填答者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是屬於偏低程度，這與文獻探討的結果頗為接近。在文獻探討中曾針對我國當前高中職教育制度的情形進行分析，並發現其中只有少部分情形是與市場化的特徵相符，卻有多數情形是與市場化特徵抵觸。具體來看，相符的部分主要在於：學校教學部分，能給予學校相當程度的自主與彈性，在學生選校上也擁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至於抵觸的部分則主要在於：學校人事管理制度與財政經費上的自由不足，且在供需機制上，價格機制未能自由化，而這些抵觸勢將嚴重影響到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落實。上述制度面的情形正反映了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偏低情形。此外，當前「符合」教育市場化指標的項目有三個，依序是：「重視辦學績效」、「形成招生競爭現象」、「選校自由」等三項。其中「選校自由」一項與文獻探討結果相符，根據文獻所示，現行學生在選擇受高中職教育的自由上，相較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學區制，是高度取決於個人意願的，亦即擁有一定程度的「選校自由」。

最後，在應然面與實然面之間，有十一個指標項目達到顯著差異。這顯示絕大多數的指標在應然與實然間仍存有極大的落差，填答者認為許多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卻沒有落實在實際的高中職校中。推論此情況可能與以下兩點有關：1.我國整體環境並不像一

些歐美國家，擁有自由經濟制度與開放型的多元社會制度，反而傳統上，整個國家內部環境是較偏向計畫經濟與規範型的一元社會體制，自由性、開放性、多樣性、與選擇性都嫌不足，因此距離教育市場化仍有一段距離。2. 迄今政府在高中職教育的政策，並未明確宣示或制訂朝向市場機制的方向發展，而我國高中職校長期仰賴並執行政府政策，因此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落實程度自然相對不足。

其次，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此部分的看法差異不大，高中與高職間的看法差異較大，總共在 7 個項目上達到顯著差異。這應該是與國內高中、高職二者在學校生態、文化、環境、特性等的差異有關，因此所觀察到的實際情形也會有所不同。此外，值得一提的是，高中學校教育人員與直（省）轄市學校教育人員都認為「教育內容多樣化」這項指標，落實程度偏低。換言之，位居較屬於城市或都會區的直（省）轄市的高中學校教育人員，普遍不認為其學校的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有多樣化的特徵，因此並不符合該市場化指標的描述。此一情形可能與城市地區學校或高中學校，較為重視升學且升學壓力較大，而以升學考試學科領導教學的內容與方向，故在辦學方向與教育內容上較無法呈現多樣化有關。

第三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

本節將針對問卷中的第二大題,有關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調查意見,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統計分析部份將分成兩部分,首先就全體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應然面)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實然面)以及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等意見進行分析;其次再根據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的意見進行分析。

壹、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分析

題目:(A)下列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應具備的條件,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B)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符合下列各項條件的情形為何?

A 部分	B 部分
4 3 2 1	4 3 2 1
非同有不	非符有不
常些同	常些符
同同	符符
意意意	合合合

- 0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 0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 0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 04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 05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 06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 07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 08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 09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 10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 11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 12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 13 其它(請列出)_____

一、全體填答者意見分析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

由表 5-22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同意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3.05)。
2.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3.00)。
3.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2.95)。
4.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2.90)。
5.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2.88)。
6.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2.84)。
7.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2.77)。
8.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2.72)。

9.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2.43)。
10.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2.31)。
11.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23)。
12.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2.04)。

上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大多數的項目都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條件。詳細而論,在十二個條件項目中,全體填答者「同意」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條件者有八個,其餘四個項目是「有些同意」。在八個「同意」的項目中,又以「有可供選擇的學校」與「做好監督維護工作」兩項,平均分數達到 3 分,顯示填答者認為這兩項在所有項目中,最應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

其次,「得經營或關閉學校」、「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校際差距不大」與「教育營利」這四項為「有些同意」的項目,這四者中,頭一項的平均分數幾乎達到 2.5 分,頗接近「同意」的範圍,顯示填答者對於該項作為實施條件的同意度也不低。

(二)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實然面條件的總平均數為 2.12,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偏低。亦即雖已具備部分實施條件,但仍未達到具備條件妥適的程度。

另外由表 5-22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符合各項實施條件的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57)。
2.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2.52)。
3.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2.46)。
4.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2.26)。
5.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2.25)。
6.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2.23)。
7.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2.09)。
8.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2.02)。
9.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2.00)。
10.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1.86)。
11.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1.84)。
12.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1.81)。

上述的結果更進一步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具備的實

施條件是屬於偏低的情況。因為在所有十二個條件調查項目中，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的實際情形，對應這些市場化條件，結果可列為「符合」的項目只有兩項，其餘十個項目都僅列為「有些符合」。這其中被列為「符合」的項目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與「校際充分競爭」兩項，顯示填答者認為這兩項是當前實際情形較為符合市場化條件的部分。

其次，在另外十個「有些符合」的項目中，「擁有選校權利」一項，其平均分數為 2.46 分，接近 2.5 分，顯示填答者觀察該項也已接近「符合」的程度。而「校際差距不大」、「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與「教育營利」等三項，其平均數得分較低，是所有項目中低於 2 分者，顯示在所有條件項目中，填答者經由觀察實際情形，發現符合此三項條件的程度最低。

（三）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

由表 5-22 統計結果得知，經由逐項比較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並經由相依樣本的 t 檢定，可顯示出各條件項目在填答者的看法與實際觀察到的情形間之差異。其差異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77)。
2.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76)。
3.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75)。
4.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67)。
5.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62)。
6.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48)。
6.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48)。
8.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47)。
9.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42)。
9.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42)。
11.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20)。
12.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18)。

根據表 5-22 與前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相差甚大。十二個條件項目，都是應然的平均分大於實然的平均分，並且全部的項目都在兩層面間達到顯著差異。其中差距最大的三項依序是：「減少干預管制」、「做好監督維護工作」、「學校有自主權」等三項。

其次，值得說明的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與「擁有選校權利」兩項，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都位居平均分排序的前三高分，顯示這兩項無論是在理論上或是在實際情形裡，都是重要且目前符合程度較高的實施條件。

表 5-22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統計分析表

應實然 統計量 子題		應然面			實然面			應然與實然比較		
		M1	SD	排 序	M2	SD	排 序	M1-M2	排 序	t 檢定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3.05	.71	1	2.57	.79	1	.48	6	11.479***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2.95	.81	3	2.46	.81	3	.48	6	11.332***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2.90	.85	4	2.23	.78	6	.67	4	14.920***
4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23	.98	11	1.81	.88	12	.42	9	7.929***
5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2.72	.84	8	2.52	.79	2	.20	11	4.695***
6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2.31	.97	10	1.84	.84	11	.47	8	8.913***
7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2.04	.92	12	1.86	.80	10	.18	12	3.589***
8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2.77	.87	7	2.00	.78	9	.77	1	15.070***
9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3.00	.80	2	2.25	.72	5	.76	2	16.623***
10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2.43	.95	9	2.02	.80	8	.42	9	8.604***
11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2.84	.82	6	2.09	.73	7	.75	3	16.307***
12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2.88	.77	5	2.26	.70	4	.62	5	14.238***

*** $P < .001$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或看法，並分析不同背景之間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23、5-24、5-25、5-26，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同意或符合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同意」或「不符合」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C1，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23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

三種身份人員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看法是大同小異。相同處主要在於三種身份填答者認為大多數的項目均可作為實施條件，詳細來看，其中學者專家與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相同，在十二項條件中，他們「同意」其中十一項可作為實施條件，而對於「教育營利」一項則採取「有些同意」的看法，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則認為有八項可「同意」作為實施條件，另四項為「有些同意」。整體而言，在三種人員共同「同意」的條件中，較為重要的兩項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擁有選校權利」；三種人員共同列為「有些同意」的實施條件為「教育營利」。

差異處在於學者專家與其它身份別填答者在 10 個條件的意見或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都是學者專家的看法高於其他人員，其中差異較大者包括：「校際差距不大」、「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家庭能掌握各校資訊」等三項。。

表 5-23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學者專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5.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6.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7.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8.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9.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10.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1.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5.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6.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7.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8.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9.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10.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11.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2.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5.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6.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7.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8.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3.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4.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2.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3.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4.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5.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6.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7.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8.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9.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0.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學校教育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5.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6.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7.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8.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9.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10.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1.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2.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3.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4.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5.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6.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7.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8.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9.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10.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1.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也是大致相同的，他們都認為當前高中職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偏低。其中學者專家認為全部的實施條件，都僅能算是「有些符合」；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則有兩項「符合」，其餘皆為「有些符合」；學校教育人員則有一項「符合」，其餘皆為「有些符合」。其中被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共同列為「符合」的條件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而被三種身份人員共同列為「有些符合」的項目中，具備程度最低的三項是：「校際間的教育差距不大」、「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營利」。

（二）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C2，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24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看法，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的意見大致相同。其中高中與高職學校教育人員都「同意」其中八項作為實施條件，另四項為「有些同意」，且二者在項目上也都一致。綜合高中學校教育人員則「同意」其中七項作為實施條件，另五項為「有些同意」，與高中、高職略有不同。同時，在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都「同意」作為實施條件的項目中，平均分皆排序在前三高的最重要條件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三者一致列為「有些同意」的實施條件分別是：「校際差距不大」、「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營利」、「得經營或關閉學校」。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

三種學校類別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種類別人員都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偏低，且三類人員的意見在程度上並無顯著差異。詳細來看，其中高中與綜合高中的觀察最相同，二者對於十二項當前具備的實施條件，都是給與「有些符合」的程度，而高職填答者則認為有九項「有些符合」，另外三項則可列為「符合」。其中三類人員共同認為具備程度最低的條件是：「校際間的教育差距不大」與「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

差異處主要在於高中填答者在十一項條件的看法或程度上與高職填答者間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差異最大的前幾項依序是：「擁有選校權利」、「有可供選擇的學校」、「得經營或關閉學校」、「費用由市場機制

決定」、「減少干預管制」等。此外綜合高中與高職在「擁有選校權利」及「校際充分競爭」兩項條件的意見及程度上達到顯著差異。

表 5-24 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條件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家長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5.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6.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監督與維護工作 7.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8.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3.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4.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5.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6.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7.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8.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9.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10.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11.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2.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高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家長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5.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6.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監督與維護工作 7.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8.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3.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4.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2.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3.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4.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5.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6.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7.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8.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9.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綜合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家長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5.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監督與維護工作 6.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7.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3.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4.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5.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5.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6.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7.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8.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9.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10.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11.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2.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三) 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C3，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25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看法，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的意見並無不同。公立與私立都有八項實施條件列為「同意」的程度，另有四項列為「有些同意」，並且「同意」與「有些同意」的項目也是相同的。其中被列為「同意」的條件中，雙方共同認為較高者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與「做好監督維護工作」兩項。至於雙方共同認為「有些同意」的項目是：「校際差距不大」、「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營利」、「得經營或關閉學校」。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

公立與私立學校教育人員在此部分的看法是相同的。他們都認為當前高中職具備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程度偏低，亦即大部分條件都僅是「有些符合」。詳細來看，其中有兩項屬於「符合」的程度，另外十項是屬於「有些符合」的程度。「符合」的兩項實施條件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與「校際充分競爭」，另外在「有些符合」的條件中，雙方共同認為具備程度較低的條件是：「校際差距不大」與「教育營利」。

表 5-25 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條件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公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5.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6.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7.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8.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3.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4.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2.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3.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4.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5.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6.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7.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8.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9.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0.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私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5.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6.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7.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8.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3.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4.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2.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3.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4.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5.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6.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7.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8.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9.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0.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C4，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26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

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看法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種人員認為多數的項目都適合作為實施條件，詳細來看，三類人員都認為有八項「同意」作為實施條件，另四項屬於「有些同意」，這四項分別是：「校際差距不大」、「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營利」、「得經營或關閉學校」；在「同意」的條件中，得分較高的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與「做好監督維護工作」。

唯一的差異在於直(省)轄市與縣轄市在「教育營利」一項看法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是直(省)轄市填答者的意見高於縣轄市。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結果是大同小異。相同處是三者都認為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偏低，其中直（省）轄市與鄉鎮離島地區的填答者認為有十項條件為「有些符合」，只有兩項為「符合」，而縣轄市填答者則認為有十一項條件為「有些符合」，只一項為「符合」。其中被三方均列在「有些符合」的條件中，具備程度較低的條件是：「校際差距不大」與「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

唯一的差異在於縣轄市與鄉鎮離島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有可供選擇的學校」一項在看法上存有顯著差異，並且是鄉鎮離島填答者的看法高於縣轄市填答者。

表 5-26 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條件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直轄市或省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5.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6.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7.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8.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3.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4.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2.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3.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4.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5.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6.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7.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8.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9.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0.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縣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5.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6.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7.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8.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3.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4.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5.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6.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7.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8.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9.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10.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1.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鄉鎮或離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學生及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3.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4.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5.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6.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7.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8.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2.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3.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4.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 2. 校際間存在著充分的競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其家長擁有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2. 學生及其家長能充分掌握各校資訊 3. 校際間的教育內容與水準差距不大 4. 教育費用由市場供需機制決定 5. 允許學校教育營利 6. 政府減少對學校的干預與管制 7. 政府做好教育市場的監督與維護工作 8. 學校經營者得視情況決定經營或關閉學校 9. 學校擁有充分自主管理的權力 10. 學校具備在市場中生存的能力

貳、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小結與討論

以下將依據前面對於調查結果所進行的分析，加以綜合歸納，形成小結，並據此小結，參酌文獻探討與目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情

形，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下茲分成小結與討論兩部分敘述。

一、小結

(一) 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有八個項目

這八個項目依序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做好監督維護工作」、「擁有選校權利」、「家庭能掌握各校資訊」、「學校具備生存能力」、「學校有自主權」、「減少干預管制」、「校際充分競爭」等八項。其中又以以前兩項平均分數超過 3 分，顯示獲得填答者同意的程度最高。

(二)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條件的程度偏低

在十二個所具備的實施條件項目中，共有十個項目是屬於「有些符合」的偏低程度，屬於「符合」的條件只有兩項，分別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與「校際充分競爭」。而具備條件程度最低的三項是「校際差距不大」、「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營利」三項。

(三)「減少干預管制」、「做好監督維護工作」、「學校有自主權」等三項的落實程度最低

十二項實施條件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都達到顯著差異，且均為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大於實然面，這表示這十二項實施條件的具備程度與理想狀態仍有一些距離。其中差距最大的三項依序是：「減少干預管制」、「做好監督維護工作」、「學校有自主權」等三項。

(四) 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不大；身份與學校別兩項較有差異這其中比較顯著的差異主要有二：

1. 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在十項條件的意見或程度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有顯著差異，並且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高於其他人員之意見。較重要的差異項目包括：「校際差距不大」、「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家庭能掌握各校資訊」等三項。
2. 高中與高職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程度的看法或程度上，有十一項達到顯著差異，並且是高職填答者的看法高於高中填答者。較重要的差異項目包括：「擁有選校權利」、「有可供選擇的學校」、「得經營或關閉學校」、「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減

少干預管制」等五項。

二、討論

以下根據上述的四點結論，再分成兩部分進行討論如下：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共有九項，其中獲得填答者同意程度最高的項目有二：「有可供選擇的學校」與「做好監督維護工作」。這二者主要與教育市場機制的成立，必須有足供選擇的學校數，以及要求做好後續教育市場維護工作有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建立一個完善的教育市場機制是首要的實施條件。其次「擁有選校權利」、「家庭能掌握各校資訊」、「學校具備生存能力」等三項的平均分數也不低，顯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也高度與家庭的教育選擇權利與能力，以及學校自身的經營能力有關。

整體而言，上述九項指標與文獻探討的分析結果是同中有異。相同處在於，許多文獻分析與前述調查研究結果都強調建立並維護教育市場機制的重要，並以之作為實施條件。例如根據 Ginits(1995)的觀點，在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條件中，第一項就是要有許多可供選擇的學校，並使家長或學生充分瞭解自己的需要，以理性選擇學校。換言之，教育市場成立的先決條件，就在於有足夠可供選擇的學校數。而 Peddle(2001)在「政府需要參與小學和中學事務嗎？」(Does government need to be involved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一書中，探討政府在教育市場化中的角色問題時，也認為推動教育市場化須具備的條件，就是政府必須在教育市場中發揮其維護市場秩序的功能，而此功能主要包括以下三者：一、建立並維持教育市場的價格系統。二、調整並維護教育市場成果所形成的共同公平問題。三、介入以減少教育市場失靈的情況發生。上述文獻說明了教育市場機制之建立維護是首要的實施條件，而這正與調查分析結果相符。

至於相異處主要在於，根據文獻分析的結果顯示，最多被所有文獻提及的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分別是：「教育費用透過市場機制來決定」、「建立教育選擇機制」、「學校享有一定的自主權」等三項。而此三項與調查研究結果所列，排序較前、較重要的實施條件項目幾乎完全不同，只有「建立教育選擇機制」一項是兩者都認為重要的實施條件。顯示文獻分析的結果與調查研究的結果是同中有異。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並無太大差異。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學校屬性別與學校位置別的填答者意見大致相同，並無顯著差異。而身份類別與學校類別中也僅有部分人員間存有差異。顯示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或具備條件的看法甚為一致，並不因填答者的各種區別而有不同。

此外，身份與學校類別兩項較有差異。具體而論，這兩項差異主要體現在兩方面。首先，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的意見上，學者專家在 10 個項目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較重要的差異項目包括：「校際差距不大」、「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家庭能掌握各校資訊」等三項。會有此情形，推論是與學者專家較易根據學理作推論；而其他人員較習於就經驗感覺來判斷有關。因此以「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一項作為實施條件為例，根據文獻分析與各種學理上的討論，都被認為是市場化的重要條件，但若從行政機關的職責或學校傳統經驗的角度來看，恐就未必如此。

（二）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當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條件的程度偏低。而其中屬於具備條件程度較高的「符合」項目只有兩項，分別是：「有可供選擇的學校」與「校際充分競爭」；具備條件程度最低的三項是「校際差距不大」、「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教育營利」三項。此一研究結果與實際情形頗為符合。就前者具備條件程度較高的兩項而言，根據教育部（2005）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目前共有 312 所公私立高中與 161 所公私立高職，提供 70 多萬的就學名額，加之採非學區制的多元入學方式，學生可依據成績與個人需求，自由選擇所欲就讀的公私立高中職，因此應已具備「有可供選擇的學校」的實施條件。而就「校際充分競爭」的實施條件而言，推論與以下幾點有關：第一，我國高中職普遍具有銜接大學、技術學院或職場的橋樑作用，學生在升學就業考量下，會仔細選擇對其發展最為有利的學校。第二，如前所述，整體可供選擇的學校數不少，整個教育市場較偏向買方市場，因此學校之間的競爭在所難免。第三，校際間存在學校排名的情形與校長評鑑的制度，加之各校為爭取優秀學生或私校為增加招生名額等考量，也導致校際間的競爭。上述三點導致我國高中職無論公私立皆屬「充分競爭」的情況。

至於後者具備條件程度最低的三項中，「校際差距不大」一項的具備程度低，顯示實際上校際差距很大，推論應主要與學校經費與學校

名聲有關，就學校經費而言，公私立學校教育經費一直存有差距，加上政府對公私立學校的補助差異甚大，間接導致學校教育內容或品質的差距加大。再就學校名聲而論，此與學校長期在社會中的名望與口碑有關，並易因此產生「好者恆好，壞者恆壞」的惡性循環，使得校際間產生差距。另兩項「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與「教育營利」的具備程度低，主要應與當前教育制度或政策，對於我國高中職的教育費用仍由政府訂定，且並不允許學校營利有關。

最後，在應然面與實然面之間，全部十二項實施條件都達到顯著差異。這顯示所有實施條件在應然與實然間仍存有極大的落差，填答者認為許多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條件者，卻未落實在當前的高中職校中。而其中差距最大的三項依序是：「減少干預管制」、「做好監督維護工作」、「學校有自主權」等三項。這主要也與我國政府在高中職教育政策上，長期高度管制與涉入的情形有關且相符，然而弔詭的是填答者並不認為政府有做好監督維護的工作。顯示若要朝向教育市場化發展，政府的監督維護工作猶待加強，而其干預管制的程度須再減少。

其次，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條件程度之看法上，整體而言差異不大。只有高中與高職間的看法差異較大，總共在 11 個項目上達到顯著差異，而其中較重要的差異項目包括：「擁有選校權利」、「有可供選擇的學校」、「得經營或關閉學校」、「費用由市場機制決定」、「減少干預管制」等五項。這可能與國內高中、高職二者在學校生態、文化、環境、特性等的差異有關，因此所觀察到的實際情形也會有所不同。以「有可供選擇的學校」一項為例，現今我國高中的學校數已將近是高職學校數的兩倍，也可能因此而產生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觀察上的差距。

第四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

本節將針對問卷中的第三大題,有關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調查意見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統計分析部分將分成三部分進行：第一,就全體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應然面)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實然面)以及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等意見進行分析；第二,根據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的意見進行分析；第三,將第三大題應然部分填答態度傾向「同意」(>2.5)者,分析其在第四大題(教育券模式)第五大題(解除管制模式)第六大題(民營化模式)應然部分的意見。

壹、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分析

題目：(A)下列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B)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符合下列實施模式的情形為何？

A 部分	B 部分
4 3 2 1	4 3 2 1
非同有不	非符有不
常些同	常些符
同同	符符
意意意	合合合

- 01 政府建立學生能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 0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 0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 0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 05 政府制訂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 06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 07 政府制訂專屬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 08 其它(請列出)_____

一、全體填答者意見分析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

由表 5-27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同意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2.94)。
2.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2.93)。
3.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2.88)。
4.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2.64)。
5.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2.62)。
6.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2.57)。
7.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2.09)。

上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大多數的項目都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詳細而論,在七個模式項目中,全體填答者「同意」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者有六項,其中平均分數較高、較重要的實施模式分別是:「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建立選擇機制」、「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而只有「公立學校民營化」一項是屬於同意程度較低的「有些同意」。

(二)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實然面實施模式的總平均數為 1.86,相當接近 1.5 的「不符合」情形。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偏低。

另外由表 5-27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符合各項實施模式的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23)。
2.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种法令 (2.03)。
3.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种規定 (1.95)。
4.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1.92)。
5.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80)。
6.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1.78)。
7.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1.62)。

上述的結果更進一步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偏低。因為在所有七個模式調查項目中,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的實際情形,對應這些市場化的實施模式,結果沒有可列為程度較高的「符合」項目,全部的項目都僅列為「有些符合」,且其中有五項的平均分低於 2 分。這其中平均分數超過 2 分,運用程度較高的實施模式是:「建立選擇機制」與「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兩項;運用程度較低的模式是:「公立學校民營化」、「教育券」、「制訂特別法規」。

(三) 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

由表 5-27 的統計結果得知,經由逐項比較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並經由相依樣本的 t 檢定,可顯示出各實施模式項目在填答者的看法與實際觀察到的情形間之差異。其差異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种規定 (.93)。
2.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种法令 (.92)。
3.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85)。

4.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84)。
5.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69)。
6.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66)。
7.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47)。

根據表 5-27 與前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相差甚大。在七個模式項目中，都是應然的平均分大於實然的平均分，並且全部的項目都在兩層面間達到顯著差異。其中差距最大的前兩項是：「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與「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

其次，值得說明的是「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制訂特別法規」、「建立選擇機制」等三項，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都位居平均數排序的前三分，顯示這三項無論是在理論上或是在實際情形裡，都是重要且目前運用程度較高的實施模式。

表 5-27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統計分析表

應實然 統計量		應然面			實然面			應然與實然比較		
		M1	SD	排 序	M2	SD	排 序	M1-M2	排 序	t 檢定
1	政府建立學生能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93	.77	2	2.23	.80	1	.69	5	17.327***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2.62	.95	5	1.78	.84	6	.85	3	17.079***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2.57	.88	6	1.92	.78	4	.66	6	13.622***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2.88	.79	3	1.95	.79	3	.93	1	19.399***
5	政府制訂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2.94	.76	1	2.03	.78	2	.92	2	19.852***
6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2.09	.96	7	1.62	.75	7	.47	7	10.556***
7	政府制訂專屬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2.64	.86	4	1.80	.70	5	.84	4	18.150***

*** $P < .001$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或看法，並分析不同背景之間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28、5-29、5-30、5-31，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同意或符合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同意」或「不符合」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D1，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28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

三種身份人員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看法是大同小異。相同處主要在於三種人員都認為大多數的項目均可做為實施模式，仔細來看，學者專家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意見相同，在七項實施模式中，他們「同意」其中六項可作為實施模式，而對於「公立學校民營化」一項則採取「有些同意」的看法。與上述兩種身份人員看法較為不同的是學校教育人員，該身份人員認為有五項可「同意」作為實施模式，另兩項為「有些同意」。整體而言，在三種人員共同「同意」的模式中，較為重要的三項依序是：「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建立選擇機制」。顯示三種人員在此部分的看法與全體填答者的看法是一致的。至於被三種人員共同列為「有些同意」的實施模式為「公立學校民營化」。

差異處主要在於學者專家在六項模式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在意見或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都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高於其他人員，其中同時與另兩種身份填答者產生顯著差異的模式是：「建立選擇機制」、「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制訂特別法規」等四項。至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者都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運用市場化模式的程度偏低，亦即不僅全部七項模式都只達到「有些符合」的程度，並且多數模式項目獲得的平均數低於 2 分。其中被三者共同認為運用程度較低的模式是：「教育券」、「公立學校民營化」、「制訂特別法規」等三項。

差異處在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在「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一項上與學校教育人員在看法之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並且是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高於學校教育人員。另外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也在「公立學校民營化」看法的程度上，與另兩類身份人員的看法產生顯著差異，並且是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高於另兩類人員。

表 5-28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學者專家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7.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7.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學校教育人員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4.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5.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2.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7.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二) 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D2，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29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看法，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的意見是略有差異。其中高中學校教育人員「同意」其中五項作為實施模式，另兩項「公立學校民營化」和「制訂特別法規」為「有些同意」；高職學校教育人員「同意」其中五項作為實施模式，另兩項「公立學校民營化」和「解除管制」為「有些同意」；綜合高中學校教育人員「同意」其中四項作為實施模式，另三項「教育券」、「公立學校民營化」和「制訂特別法規」為「有些同意」。綜合來看，在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都「同意」作為實施模式的項目中，平均分排序在前三高的重要實施模式依序是「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建立選擇機制」，顯示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在此部分的看法與全體填答者的看法是一致的。至於被三者共同列在「有些同意」的實施模式是「公立學校民營化」。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

三種學校類別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他們認為全部模式的運用程度均偏低，詳細來看，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幾乎都將所有模式列在「有些符合」的程度，只有高中填答者將「公立學校民營化」一項列在「不符合」的程度。整體而言，被三者共同認為

運用程度較低的模式是：「公立學校民營化」與「制訂特別法規」兩項。

差異處在於高中填答者在六項實施模式的看法或程度上與高職填答者間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實施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詳細來看，高中與高職除了「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一項模式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六項都達到了顯著差異。其中差異最大的是：「解除管制」的模式。

表 5-29 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模式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M 2.5)	有些同意(2.5>M 1.5)	符合(M 2.5)	有些符合(2.5>M 1.5)
高中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1.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2.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高職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4.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5.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2.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7.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綜合高中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3.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4.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1.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2.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3.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7.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附註：高中學校教育人員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的實施模式。

(三) 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D3，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30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看法，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的意見是不同的。不同處在於兩者「同意」的模式數目甚有差異，詳細來看，公立學校填答者認為有三項實施模式應被列為「同意」，另有四項被列為「有些同意」；私立學校填答者則認為有六項實施模式應被列為「同意」，另有一項被列為「有些同意」。其中二者均「同意」的模式有三，分別是：「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建立選擇機制」等三項，而被二者共同列為「有些同意」的項目則是：「公立學校民營化」。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

公立與私立學校教育人員在此部分的看法是大致相同的。他們都認為當前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程度偏低，詳細來看，沒有一項模式是被列在「符合」或「非常符合」的程度，反之大部分模式都是屬於「有些符合」的程度，其中公立學校填答者甚至認為「公立學校民營化」一項為「不符合」的程度。

表 5-30 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模式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公立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3.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1.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2.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3.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4.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私立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市場化管理	1.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7.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附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的實施模式。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D4，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31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

三種不同學校位置的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意見是略有不同。仔細來看，其中直（省）轄市教育人員認為有四項「同意」作為實施模式，另三項為「有些同意」；縣轄市學校教育人員認為有六項「同意」作為實施模式，另一項為「有些同意」；鄉鎮離島學校教育人員認為有四項「同意」作為實施模式，另三項為「有些同意」。在三種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共同認為「同意」的模式中，得分一致較高者為：「建立選擇機制」、「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等三項，顯示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在此部分的看法與全體填答者的看法是一致的。此外，被三種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共同列為「有些同意」的模式是「公立學校民營化」。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結果也是大致相同。除了直（省）

轄市的填答者將「公立學校民營化」列為運用程度最低的「不符合」外，其餘各模式皆被三種學校位置的填答者歸為「有些符合」的程度，並且這些項目大多平均分數低於 2 分，顯示整體而言，不同位置填答者都認為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偏低。

表 5-31 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模式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直省轄市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3.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4.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1.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2.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3.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縣轄市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7.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鄉鎮離島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4.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1.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2.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3.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1. 政府建立學生可自由選擇學校就讀的機制 2. 政府發行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選擇學校 3. 政府解除對高中職教育的相關管制 4. 政府取消不利學校間良性競爭的各種規定 5. 政府訂定維護教育市場秩序的各種法令 6. 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 7. 政府制訂特別法規並依法執行各種市場化管理

附註：直（省）轄市學校教育人員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將公立學校透過民營化的方式移轉民營」的實施模式。

三、應然面同意者對教育券、解除管制、民營化等模式應然面意見之分析

此部分係針對所有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採取同意態度的填答者，分析其對教育券、解除管制、民營化等模式的應然面意見。所得的分析結果顯示，上述填答者對於三種實施模式的同意態度依得分高低分別是：解除管制模式（2.90）、教育券模式（2.84）、民營化模式（2.29）。其中前兩項的得分是屬於「同意」的程度；而民營化模式的得分則是屬於較低的「有些同意」程度。

此外，再進一步分別就這些模式的個別項目來看，首先，在得分最高的解除管制模式中，所有小題選項的得分都大於 2.5 分，亦即所有項目都獲得「同意」，其中得分較高、較重要的具體解除管制模式是「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等三項。其次，在得分僅次於解除管制模式的教育券模式中，所有小題選項的得分也都大於 2.5 分，顯示所有項目都獲得「同意」，其中得分較高、較重要的具體教育券模式是「依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依貧困程度給私校生與弱勢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根據學校接納弱勢生多寡給予

額外補助」等三項。至於民營化模式的各小題同意情形則與前兩種模式截然不同，在全部八個具體模式中，只有「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與「政府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學校事務外包」兩項模式被列為「同意」程度，其餘六項全部都屬於「有些同意」的程度。

貳、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小結與討論

以下將依據前面對於調查結果所進行的分析，加以綜合歸納，形成小結，並據此小結，參酌文獻探討與目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情形，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下茲分成小結與討論兩部分敘述。

一、小結

(一) 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者有六個項目

這六個模式依得分高低分別是：「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建立選擇機制」、「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制訂特別法規」、「教育券」、「解除管制」等六項。此外，「公立學校民營化」是唯一屬於程度較低的「有些同意」項目，顯示填答者認為該項目較不適合作為實施模式。

(二)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偏低

首先，就整體而言，實然面實施模式的總平均數相當接近「不符合」的程度。其次，仔細來看，在七項實施模式中，並沒有與現實情形「非常符合」或「符合」的項目，所有項目都是屬於「有些符合」的程度，而且在這些項目中，有五項的平均分甚至低於 2 分，接近「不符合」的程度。上述情形顯示出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偏低。此外，在所有模式中，屬於運用程度較高者為：「建立選擇機制」與「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等兩項模式。而運用程度較低者為「公立學校民營化」、「教育券」、「制訂特別法規」等三項。

(三) 「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教育券」等七項實施模式的落實程度最低

這七項實施模式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都達到顯著差異，且均為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大於實然面，顯示這七項實施模式的運用程度與理想狀態

仍有一些距離。其中差距最大的兩項是：「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與「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等兩項。此外，「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制訂特別法規」、「建立選擇機制」三項在實然與應然面都位居平均數排序前三高，顯示這三項無論是在理論或實際上，都是重要且目前運用程度較高的模式。

(四) 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不大；身份與學校別兩項較有差異，其中比較顯著的差異主要有二

1. 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在六項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或意見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都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高於其他人員。其中較重要的差異項目包括：「建立選擇機制」、「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制訂特別法規」等四項。

2. 高中與高職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之程度的意見或程度之看法上，有六項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實施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這其中最重要的差異項目是「解除管制」。

(五) 同意教育市場化模式者最支持解除管制模式

對於三種實施模式的同意態度依高低順序是：解除管制模式、教育券模式、民營化模式。其中解除管制與教育券模式的所有項目都獲得「同意」，民營化模式則只有兩項獲得「同意」。各實施模式中較重要的項目分別是：解除管制為「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等三項。教育券模式為「依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依貧困程度給私校生與弱勢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根據學校接納弱勢生多寡給予額外補助」等三項。民營化模式為「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與「政府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學校事務外包」等兩項。

二、討論

以下根據上述的五點結論，再分成三部分進行討論如下：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模式共有六項，分別是：「訂

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建立選擇機制」、「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制訂特別法規」、「教育券」、「解除管制」等六項。其中獲得填答者同意程度較高的項目為前三項：「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建立選擇機制」、「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這三種模式主要與建立一個完善的教育市場機制有關。因著教育選擇為實施的要件，因此建立教育的選擇機制通常會是實施教育市場化的必要模式。其次，完善的市場機制方能確保教育市場的正常運作，因此訂定法令以確保教育市場秩序，以及取消各種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以防止教育市場的壟斷獨佔，這些模式都是教育市場化模式中，屬於非常基要的項目。顯示出全體填答者認為最應實施的市場化模式，大致仍是以基本且偏於保守的實施模式為主。

整體而言，填答者認為較重要的三項實施模式與文獻探討的分析結果是略有差異。差異處在於，文獻分析的歸納結果顯示，一般學者專家最支持的教育市場化模式是教育券模式與民營化模式。相反地，前述調查研究結果所顯示較重要的三項模式，對應文獻，可歸屬於設立教育選擇機制模式與消除壟斷獨佔模式，此二種模式在文獻中所獲得的支持相對較少。其次，根據 Lubienski(2001)有關教育市場化模式的論述，其中將各種實施模式分為三類分別是：政府對教育的鬆綁、家長和學生的消費者選擇、由學校構成的提供者間的競爭等三類。本調查研究填答者認為重要的三種實施模式中，有兩項是強調消除壟斷或獨佔，在側重上較為偏向上述第三類強調學校間競爭的類型。此一情形說明填答者在思考實施模式時，主要是從學校的角度去思考，而較少從政府或家庭的角度去思考。

此外根據前述填答者認為重要實施模式的類型偏向，推論也與我國教育市場機制的未臻完善或成熟有關。因為若以市場發展的觀點來看，通常教育市場形成的初期，會強調更多的設立機制與消除壟斷獨佔，尤其就後者而言，更是有效形成市場、促進市場自由競爭的要項。反之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國，是高度市場化國家，因此其學者專家在探討此一問題時，多半會跳過此一階段的模式，而直接訴諸更積極的民營化或教育券等模式。此外，填答者所強調的實施模式也與 Milton Friedman(1989)的觀點相符合，他認為公立學校系統之所以成效不彰，主要在於其透過公共獨佔的方式受到保護，使其缺少競爭，即使增加挹注經費，也不是依據績效責任，而無法期待學校更有效率。因此他主張消除教育壟斷並建立選擇機制，以促進教育的經濟效率並產生社會成果。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並無太大差異。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學校屬性別與學校位置別的填答者意見大致相同，並無顯著差異。而身份類別與學校類別中也僅有部分人員間存有差異。顯示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或運用模式之程度的看法甚為一致，並不因填答者的各種區別而有不同。

詳細來看，只有身份與學校類別兩項較有差異。具體而論，這兩項差異主要體現在兩方面。首先，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意見上，學者專家在 6 個項目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並且都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高於其他人員。較重要的差異項目包括：「建立選擇機制」、「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制訂特別法規」等四項。會有此情形，推論是與學者專家較易根據學理作推論；而其他人員較易根據工作感受與實際經驗來判斷，而因此衍生出看法上的差異有關。

此外，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之看法上，高中與高職間的看法差異甚大，總共在六個項目上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實施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這應與國內高職在科系選擇的多樣性上更類似於自由市場，且相較於高中，其選擇較不受制於學測分數有關，因此在教育市場化的運用程度上高於高中。此外，二者間較重要的差異項目是「解除管制」，這也顯示高職填答者在實際的觀察或感受上，較高中填答者更為覺得政府已在解除諸多教育管制。

（二）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的程度之意見的討論

當前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偏低。在所有模式中，運用程度較高者為：「建立選擇機制」與「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兩項模式。就前者而言，這可能是與我國現行高中職入學非採學區制，而採多元入學機制，學生得依據分數與喜好自由選擇學校就讀有關，因此填答者會認為其運用程度較高。另外就後者而言，推論與我國高中職教育深受政府管制有關，因此填答者會直覺「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一項也是運用程度較高者。

至於運用程度最低者為「公立學校民營化」一項。推論這與「民營化」本身所受到的質疑與不信任有關。這種質疑主要存在兩方面：一方面擔心民營化後教育將朝向商品化，而恐危害教育的本質與理念；另一方面則是不希望政府就此卸下其對公眾教育的責任。

最後，在應然面與實然面之間，全部七項實施模式都達到顯著差異。這顯示所有實施模式在應然與實然間仍存有極大的落差，填答者認為許多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者，卻未運用在當前的高中職校中。而其中差距最大的兩項是：「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與「訂定維護市場秩序的法令」等兩項，這也顯示出填答者對於當前政府在此方面的作為感到不足，因此一方面同意其作為教育市場化之模式；另一方面在現實情境卻發現仍有一段落差。此外，「取消不利良性競爭的規定」、「制訂特別法規」、「建立選擇機制」三項在實然與應然面都位居平均數排序前三高，顯示這三項無論是在理論或實際上，都是重要且目前運用程度較高的模式，此一結果也顯示，我國高中職未來若要朝向教育市場化發展，可考慮以此三者做為優先的實施模式。

（三）同意教育市場化模式者對教育券、解除管制、民營化模式之意見的討論

同意教育市場化模式者對於三種個別實施模式的同意態度依高低順序是：解除管制模式、教育券模式、民營化模式。並且解除管制與教育券模式的所有項目都獲得「同意」，民營化模式則只有兩項獲得「同意」。上述的排序情形與文獻分析的結果略有不同，在文獻分析部分，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各種模式中，以教育券與民營化模式受到最多支持；在調查分析結果中，卻是解除管制模式獲得最多支持。中間的差異，可能與文獻大半是來自西方，甚至是美國的著作或研究，而當前在美國教育革新的浪潮中，教育券與教育民營化一直是個深受討論，甚至已在實施的市場化模式；對我國而言，這兩者都仍顯陌生，至多也只到方興未艾的程度，因此二者並不是受測者心中最優先的實施模式。

再仔細來看，依據 Lubienski(2001)的研究所示，解除管制與民營化可同被歸類為政府對教育之鬆綁的項目中，只是解除管制是屬於較為保守的作法，適用於原本高度教育管制的國家，而民營化則是更為積極的作法，適用於市場經濟制度健全且教育政策較為自由開放的國家。據此可以推論，以我國的教育環境而言，解除管制模式是一種較基本而保守的市場化模式與教育券模式是一種趨向折衷的教育救濟模式，二者可視為由國家計畫控制教育到自由開放的市場機制教育過程中的過渡模式。較能與當前我國實際情況或脈絡結合，因此獲得的同意度較高，相形之下，即使支持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者，亦不認為當前我國應採取其中較為積極的民營化模式。

第五節 教育券、解除管制、民營化模式

本節將針對問卷中的第四、五、六大題，有關實施模式中的教育券模式、解除管制模式、民營化模式等分別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統計分析部分將分成兩部分進行，首先，就全體填答者對該實施模式（應然面）我國高中職運用該實施模式的程度（實然面）以及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等意見進行分析。其次，根據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的意見進行分析。

壹、教育券模式的分析

題目：(A) 下列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各種教育券模式，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B) 當前我國高中職符合下列各種教育券模式的情形為何？

	A 部分	B 部分
	4 3 2 1	4 3 2 1
	非同有不	非符有不
	常 些同	常 些符
	同 同	符 符
	意 意 意	合 合 合
0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02 政府依貧困程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03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04 政府依據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05 政府對於績優學校學生依其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06 政府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07 其它（請列出）_____		

一、全體填答者意見分析

（一）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

由表 5-32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同意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依據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2.89）。
2. 政府依貧困程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2.83）。
2. 政府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2.83）。
4. 政府對於績優學校學生依其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教育券（2.55）。
5.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2.52）。
6.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2.24）。

上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大多數的項目都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詳細而論，在六個模式項目中，全體填答者「同意」作為教育券模式者有五項，其中平均分數較高、較重要的實施模式分別是：「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依貧困度給

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而只有「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一項是屬於同意程度較低的「有些同意」。

（二）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實然面教育券模式的總平均數為 1.75，相當接近 1.5 的「不符合」情形。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偏低。

另外由表 5-32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符合各項教育券模式的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依據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1.93)。
2.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1.85)。
3. 政府依貧困程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1.82)。
3. 政府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82)。
5. 政府對於績優學校學生依其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教育券 (1.72)。
6.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1.67)。

上述的結果更進一步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偏低。因為在所有六個模式項目中，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的實際情形，對應這些教育券的實施模式，結果沒有可列為程度較高的「符合」項目，全部的項目都僅列為「有些符合」，且全部項目的平均分均低於 2 分。其中相對運用程度較高的模式是：「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而運用程度較低的模式是：「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對績優學校生依進步情形給差額教育券」。

（三）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

由表 5-32 的統計結果得知，經由逐項比較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並經由相依樣本的 t 檢定，可顯示出各教育券模式項目在填答者的看法與實際觀察到的情形間之差異。其差異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依貧困程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1.01)。
2. 政府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01)。
3. 政府依據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96)。
4.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85)。
5. 政府對於績優學校學生依其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教育券 (.83)。
6.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39)。

根據表 5-32 與前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相差甚大。在六個模式項目中，都是應然的平均分大於實然的平均分，並且全部的項目都在兩層面間達到顯著差異。其中差距最大的前兩項是：「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與「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

表 5-32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的統計分析表

應實然 統計量		應然面			實然面			應然與實然比較		
		M1	SD	排 序	M2	SD	排 序	M1-M2	排 序	t 檢定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24	1.04	6	1.85	.88	2	.39	6	7.866***
2	依貧困程度給私校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2.83	.86	2	1.82	.84	3	1.01	1	19.740***
3	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2.52	.99	5	1.67	.82	6	.85	4	16.791***
4	依據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2.89	.82	1	1.93	.84	1	.96	3	19.143***
5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2.55	.91	4	1.72	.81	5	.83	5	17.693***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2.83	.85	2	1.82	.83	3	1.01	1	18.949***

*** $P < .001$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教育券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或看法，並分析不同背景之間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33、5-34、5-35、5-36，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同意或符合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同意」或「不符合」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1，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33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教育券模式

三種身份人員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的看法大致相同，三種人員都「同意」過半數的項目均可作為教育券模式。詳細來看，其中學者專家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意見相同，在六項教育券模式中，「同意」其中三項可作為實施模式。與上述兩種身份人員看法較為不同的是學校教育人員，該身份人員認為有五項可「同意」作為實

施模式，只有一項「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為「有些同意」。其中上述三種人員共同「同意」的教育券模式中，較為重要的三項是：「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等三項。顯示三種人員在此部分的看法與全體填答者的看法是一致的。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都認為當前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偏低，因此沒有一項被列為「符合」，並且大部分的模式得分都低於 2 分。仔細來看，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相同，認為全部六項模式都屬於「有些符合」的程度，而學者專家認為有四項為「有些符合」，另兩項「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與「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則屬於「不符合」。

差異處在於學者專家在「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的看法上，與其他身份人員看法產生顯著差異；又在「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意見有顯著差異。

表 5-33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教育券模式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學者專家	1. 依貧困程度給私校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教育券 2.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3.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3. 政府對於績優學校學生依其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3.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4.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依貧困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教育券 2.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3.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3. 政府對於績優學校學生依其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教育券 3. 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4.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5.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學校教育人員	1. 依貧困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教育券 2.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3.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4.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5.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教育券 3.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4.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5.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附註：學者專家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依貧困程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與「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等兩項教育券模式。

(二) 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2，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34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教育券模式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的看法，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的意見大致相同，相同處在於他們都同意大多數的項目均可作為教育券模式。詳細來看，高職與綜合高中的學校教育人員都「同意」其中五項作為教育券模式，另一項為「有些同意」；相異處在於高中學校教育人員「同意」其中四項作為教育券模式，另兩項為「有些同意」。綜合來看，被三者共同列在「有些同意」的教育券模式是「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至於在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都「同意」作為教育券模式的項目中，平均分排序都是最高的重要教育券模式是「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

三種學校類別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都認為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偏低，所有教育券模式都被列在「有些符合」的程度。

差異處主要存在於高中與高職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在看法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其中高中填答者在四項教育券模式的看法上與高職填答者間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這四項分別是：「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對績優學校生依進步情形給差額教育券」等教育券模式。

表 5-34 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對高中職實施教育券模式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高中	1. 依貧困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教育券 2.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3.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4.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程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3. 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4. 依據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5. 績優學校學生依其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高職	1. 依貧困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教育券 2. 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3.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4.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5.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程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3. 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4. 依據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5. 績優學校學生依其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綜合高中	1. 依貧困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教育券 2. 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3.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4.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教育券 5.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程度給私校生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3. 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4. 依據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5. 對於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予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三) 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3，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35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教育券模式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的看法，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的意見是大致相同的，相同處在於公立與私立學校填答者都有五項教育券模式被列為「同意」的程度，並各有一項被列為「有些同意」。略有差異的是，公立學校填答者列為「有些同意」的教育券模式是「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而私立學校列為「有些同意」的教育券模式是「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

公立與私立學校教育人員在此部分的看法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他們認為全部的教育券模式在當前實際的運用上都是屬於「有些符合」的偏低程度。

唯一的差異在於公立與私立填答者對於「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這一項模式，在看法的程度上呈現出顯著差異，並且是私立的看法高於公立。

表 5-35 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對高中職實施教育券模式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公立	1.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不同金額教育券 2.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3. 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4.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教育券 5.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額外補助	1. 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1. 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3. 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4.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5.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私立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3.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4.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教育券 5.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 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1. 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3. 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4.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5.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4，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36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教育券模式

三種學校位置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的看法大致相同，相同處在於三者都「同意」大多數的項目均可做為實施模

式。詳細來看，直（省）轄市與鄉鎮離島的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最接近，他們都認為在全部六項教育券模式中，有五項「同意」作為教育券模式，另一項「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則是屬於「有些同意」。與上述兩種學校教育人員看法較不同的是縣轄市學校教育人員，他們認為有四項「同意」作為教育券模式，另兩項為「有些同意」，分別是：「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與「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模式。整體來看，在三者都「同意」的模式中，得分較高的模式是：「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等三項。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結果是相同的。所有的教育券模式項目皆被三種學校位置的填答者歸為「有些符合」的程度，並且所有項目的平均分數都低於 2 分，顯示整體而言，不同位置填答者都認為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是偏低的。

表 5-36 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對高中職實施教育券模式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符合 (M > 2.5)	有些符合 (2.5 > M > 1.5)
直省轄市	1.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2.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3.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4.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5.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3.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4.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5.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縣轄市	1.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3.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4.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3.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4.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5.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鄉鎮離島	1.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2.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3.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4.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5.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1. 政府給予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 2.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學生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3. 政府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 4. 依家庭收入補助私校生與弱勢學生學雜費差額 5. 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的教育券 6. 根據學校接納弱勢學生的多寡而給予額外補助

貳、解除管制模式的分析

題目：(A) 下列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各種解除管制模式，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B) 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符合下列各種解除管制模式的情形為何？

	A 部分	B 部分
	4 3 2 1	4 3 2 1
	非同有 常 些同	非符有 常 些符
	同 同	符 符
	意 意 意	合 合 合
0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0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0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0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0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0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0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0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0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1 其它(請列出)		

一、全體填答者意見分析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

由表 5-37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同意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2.99)。
2.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2.90)。
3.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2.80)。
4.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2.78)。
5.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2.74)。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2.71)。
7.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62)。
8.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2.50)。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2.42)。
10.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37)。

上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大多數的項目都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詳細而論，在十個模式項目中，全體填答者「同意」作為解除管制模式者有八項，其中平均分數較高、較重要的三項解除管制模式分別是：「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學校自行規劃課程」。而只有「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與「學校自訂收費標準」兩項是屬於同意程度較低的「有些同意」。

（二）我國高中職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實然面解除管制模式的總平均數為 1.87，相當接近 1.5 的「不符合」情形。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偏低。

另外由表 5-37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符合各項解除管制模式的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2.21)。
2.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2.11)。
3.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2.04)。
4.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2.02)。
5.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1.93)。
6.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1.89)。
7.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1.82)。
8.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74)。
9.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1.73)。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69)。

上述的結果更進一步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偏低。因為在所有十個模式項目中，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的實際情形，對應這些解除管制的實施模式，結果沒有可列為程度較高的「符合」項目，全部的項目都僅列為「有些符合」，且有六個項目的平均分均低於 2 分。其中平均分高於 2 分，相對運用程度較高的模式是：「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學校自行規劃課程」、「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契約」等四項；而運用程度最低的三種模式是：「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學校自訂收費標準」、「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三）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

由表 5-37 的統計結果得知，經由逐項比較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並經由相依樣本的 t 檢定，可顯示出各解除管制模式項目在填答者的看法與實際觀察到的情形間之差異。其差異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89)。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85)。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79)。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78)。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76)。

5.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76)。
7.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74)。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73)。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72)。
10.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63)。

根據表 5-37 與前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相差甚大。在十個模式項目中，都是應然的平均分大於實然的平均分，並且全部的項目都在兩層面間達到顯著差異。其中差距最大的前兩項是：「學校自行決定處室設置」與「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表 5-37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的統計分析表

應實然 統計量 子題		應然面			實然面			應然與實然比較		
		M1	SD	排 序	M2	SD	排 序	M1-M2	排 序	t 檢定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62	.865	7	1.89	.762	6	.74	7	14.479***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2.78	.819	4	1.93	.789	5	.85	2	16.763***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2.90	.807	2	2.11	.805	2	.79	3	15.421***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2.99	.747	1	2.21	.785	1	.78	4	15.705***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37	.960	10	1.73	.765	9	.63	10	11.633***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2.71	.877	6	1.82	.784	7	.89	1	17.897***
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2.80	.828	3	2.04	.743	3	.76	5	15.693***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2.74	.792	5	2.02	.694	4	.73	8	15.883***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2.50	.944	8	1.74	.759	8	.76	5	14.290***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2.42	.952	9	1.69	.776	10	.72	9	13.080***

*** $P < .001$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解除管制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或看法，並分析不同背景之間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38、5-39、5-40、5-41，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 (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 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同意或符合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同意」或「不符合」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 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5, 為描述分析之便, 另製表 5-38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解除管制模式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的看法,三種身份人員的看法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者均「同意」大多數項目可作為解除管制模式。詳細來看,學者專家,在十項解除管制模式中,「同意」全部項目都可作為解除管制模式;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則分別認為有兩項與三項為「有些同意」作為實施模式,其餘項目皆為「同意」。其中二者共同列為「有些同意」的模式是:「學校自訂收費標準」與「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兩項。綜合來看,在三者都「同意」的模式中,得分最高的模式是:「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

差異處在於學者專家在「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學校自訂收費標準」、「學校自行決定處室設置」等六個模式的意見或意見的程度上,同時與另兩種身份填答者的意見形成顯著差異,並且在「學校自行規劃課程」、「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契約」、「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等三個項目的意見上,與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形成顯著差異。並且上述的差異均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高於其他人員之意見。

2. 我國高中職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者均認為我國高中職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偏低,詳細來看,其中學者專家與學校教育人員均認為全部十項模式都屬於「有些符合」的程度,而教育行政機關人員除認為「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一項為「符合」外,其餘皆為「有些符合」。綜合來看,被三者共同列為符合程度較低的項目是:「學校自訂收費標準」與「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等兩項。

差異處在於二,第一,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在高達八項的看法或看法的程度上,與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產生顯著差異,這其中有三項「學校自訂收費標準」、「學校自行規劃課程」、「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是同時與另兩種身份人員的看法產生顯著差異,並且大部分都是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之看法高於其他人員;至於學者專家與學校教

育人員間，只有在「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一項的看法上達到顯著差異，並且是學者專家之看法高於學校教育人員。

表 5-38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高中職實施解除管制模式之意見的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學者專家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6.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7.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8.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5.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6.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7.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8.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學校教育人員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6.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7.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1.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3.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二) 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6，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39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解除管制模式

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對於解除管制模式的看法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者都「同意」大多數的項目均可作為解除管制模式，詳細來看，其中高中填答者認為有八項「同意」，另兩項「有些同意」；高職填答者認為有六項「同意」，另四項「有些同意」；綜合高中填答者則認為有七項「同意」，另三項「有些同意」。綜合來看，被三者共同列在「有些同意」的解除管制模式是「學校自訂收費標準」與「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綜合來看，在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都「同意」作為實施模式的項目中，平均分排序較高的重要解除管制模式是「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與「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

差異處在於高中與高職填答者在「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學校自行決定處室設置」等模式的意見或意見之程度上達到顯著差異，且均是高中填答者的意見高於高職。

2. 我國高中職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

三種學校類別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者均認為我國高中職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偏低，詳細來看，除了綜合高中在「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一項上認為「不符合」以外，其餘各項都被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列在「有些符合」的程度。綜合來看，被三者共同列為符合程度較低的項目是：「學校自訂收費標準」、「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等三項。

差異處在於高中填答者在六項解除管制模式：「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學校自行規劃課程」、「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契約」、「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等的看法程度上與高職填答者間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

表 5-39 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對高中職實施解除管制模式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高中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6.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7. 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8. 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高職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6. 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1.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3.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4.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綜合高中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6.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7. 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3.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附註：綜合高中學校教育人員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的解除管制模式。

(三) 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7，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40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解除管制模式

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的意見是大致相同的。相同處在於兩者都「同意」大多數的項目均可做為解除管制的模式，詳細來看，公立學校填答者「同意」其中七項可作為解除管制的模式，其餘三項「學校自訂收費標準」、「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為「有些同意」。私立學校填答者則是「同意」全部項目皆可作為解除管制的模式。雙方共列為「同意」的模式中，較重要幾項是：「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2. 我國高中職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

公私立學校教育人員在此部分的看法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認為全部的模式在當前實際的運用上都是屬於「有些符合」的偏低程度，其中雙方都認為運用程度較高的模式是「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雙方都認為運用程度較低的模式是：「學校自訂收費標準」、「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差異處在於公私立雙方對於「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模式之看法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且是私立填答者的看法高於公立填答者。

表 5-40 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對高中職實施解除管制模式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公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給學校 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放寬取消學校收費標準規定 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私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給學校 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8，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41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解除管制模式

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對於解除管制模式的看法大致相同，相同處在於三者都認為大半的項目均可做為實施模式，其中直（省）轄市與縣轄市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最相近，他們認為在十項模式中，有八項「同意」，另兩項則是屬於「有些同意」；鄉鎮離島學校教育人員則認為有六項「同意」作為模式，另四項為「有些同意」。其中三種學校位置人員都「同意」的重要解除管制模式是：「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學校自行規劃課程」等三項。

2. 我國高中職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結果是大同小異的，相同處在於所有的模式皆被三類填答者歸為「有些符合」。其中一致被認為運用程度較低的模式為「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唯一的差異是縣轄市與鄉鎮離島的填答者，對於「學校自行規劃課程」一項在看法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是鄉鎮離島的意見高於縣轄市。

表 5-41 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對高中職實施解除管制模式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符合 (M 2.5)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M 1.5)		有些符合 (2.5>M 1.5)	符合 (M 2.5)
直省轄市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6.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7.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8.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縣轄市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6.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7.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8.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鄉鎮離島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6.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1.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3.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4.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1. 政府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 2. 政府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3. 政府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 4. 政府將學校內部事務決策權下放給學校 5. 政府讓學校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6. 政府讓學校自行決定處室的設置 7. 政府讓學校自行規劃課程 8. 政府讓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合作契約 9.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 10. 政府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	

參、民營化模式的分析

題目：(A) 下列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各種民營化模式，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B) 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符合下列各種民營化模式的情形為何？

A 部分	B 部分
4 3 2 1	4 3 2 1
非同有 常 些同	非符有 常 些符
同 同	符 符
意 意 意	合 合 合

- 01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 02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 03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 04 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
- 05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 06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 07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 08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 09 其它 (請列出) _____

一、全體填答者意見分析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

由表 5-42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同意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2.40)。
2.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2.26)。
2.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2.26)。
4.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2.08)。
5. 政府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政府 (2.01)。
6.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1.80)。
7.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1.77)。
8.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1.68)。

上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雖然認為大多數的項目都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但其同意的程度是偏低的。詳細而論，全體填答者對於這八個模式項目，都是給予「有些同意」，並沒有一項是達到「同意」的程度。其次，在所有項目中，平均分數較高、較重要的三項實施模式分別是：「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

(二) 我國高中職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實然面民營化模式的總平均數為 1.51，相當接近 1.5 的「不符合」情形。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非常低。

另外由表 5-42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符合各項民營化模式的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1.69)。
2.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68)。
3.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1.60)。
4.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1.53)。
5.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1.51)。
6. 政府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政府 (1.50)。
7.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1.45)。
8.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1.36)。

上述的結果更進一步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非常低。因為在所有八個模式項目中，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的實際情形，對應這些民營化的實施模式，結果沒有可列為程度較高的「符合」項目，且全部項目的平均分均低於 2 分。其中被列為「有些符合」的項目有六項，而其中相對運用程度較高的模式是：「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與「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另有兩項模式是被列在「不符合」的程度，依序分別是：「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與「公立學校出售民間」等兩項。

(三) 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

由表 5-42 的統計結果得知，經由逐項比較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並經由相依樣本的 t 檢定，可顯示出各民營化模式項目在填答者的看法與實際觀察到的情形間之差異。其差異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80)。
2.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58)。
3.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56)。
4.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55)。
5. 政府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政府 (.51)。
6.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33)。
7.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32)。
8.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29)。

根據表 5-42 與前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相差甚大。在八個模式項目中，都是應然的平均分大於實然的平均分，並且全部的項目都在兩層面間達到顯著差異，其中差異最大的是「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

表 5-42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的統計分析表

應實然 統計量		應然面			實然面			應然與實然比較		
		M1	SD	排 序	M2	SD	排 序	M1-M2	排 序	t 檢定
1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1.68	.920	8	1.36	.676	8	.32	7	7.940***
2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1.77	.893	7	1.45	.694	7	.33	6	8.235***
3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1.80	.887	6	1.51	.729	5	.29	8	6.647***
4	政府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	2.01	.936	5	1.50	.703	6	.51	5	11.728***
5	政府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民營	2.26	.951	2	1.69	.758	1	.56	3	12.600***
6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2.40	.920	1	1.60	.706	3	.80	1	17.141***
7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2.08	.994	4	1.53	.751	4	.55	4	11.771***
8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2.26	.910	2	1.68	.789	2	.58	2	13.291***

*** $P < .001$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民營化模式，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或看法，並分析不同背景之間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43、5-44、5-45、5-46，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同意或符合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同意」或「不符合」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9，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43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民營化模式

三種身份填答者對於民營化模式的意見是略有不同，其中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較為相近，他們對於全部民營化模式項目都給予「有些同意」。與上述兩種身份人員看法不同的是學者專家，該身份人員認為有五項可「同意」作為實施模式，另外三項則是「有些同意」，「同意」的五項分別是：「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透過特許權將學校委託民營」、「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等五項。

此外，學者專家在「將公辦教育事務移轉民間執行」與「徵召志工

辦理部分校務」兩項的意見或程度上，與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有顯著差異。同時在「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的意見上與另外兩類人員的意見產生顯著差異；學校教育人員在「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的看法上與另外兩類人員在意見或程度上產生顯著差異；此外，三類人員在「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與「透過特許權將學校委託民營」兩項的意見上，彼此間互有顯著差異。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是不同的。詳細來看，學者專家認為有六項「有些符合」，兩項為「不符合」；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認為有七項「有些符合」，另一項為「不符合」；學校教育人員則認為有三項「有些符合」，另五項為「不符合」。其中被三種人員共同列為運用程度最低的民營化模式是「公立學校出售民間」。此外，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在「公辦教育事務移轉民間執行」、「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等三項之看法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是教育行政機關的意見高於學校人員。

表 5-43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民營化模式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學者專家	1 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 2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3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4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5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3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1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2 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 3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4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5 政府透過特許權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6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3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4 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 5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6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7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8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3 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 4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5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6 政府透過特許權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7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學校教育人員		1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3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4 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 5 採用契約將學校或部分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6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7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8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2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3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附註：1. 學者專家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與「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等兩項民營化模式。2.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的民營化模式。3. 學校教育人員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等五項民營化模式。

（二）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10，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44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民營化模式

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的看法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各類別填答者認為全部的項目至多也只能「有些同意」為實施模式，詳細來看，其中高職與綜合高中的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所有項目都給予「有些同意」的看法，高中學校教育人員則是「有些同意」其中七項作為民營化模式，而對於另一項「公立學校出售民間」則為「不同意」。綜合來看，被三者共同列在「有些同意」，且排序最前的三種民營化模式分別是「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

差異處在於高中填答者在「公立學校出售民間」一項的意見上，與另兩種學校類別填答者的看法產生顯著差異。並且在「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一項在程度上與高職填答者的看法產生顯著差異。並且上述的差異均是高中填答者的意見低於其他學校類別填答者。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

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是略有不同的。其中高中填答者認為有兩項為「有些符合」，另六項為「不符合」；高職填答者認為有七項為「有些符合」，另一項為「不符合」；綜合高中填答者認為有六項為「有些符合」，另兩項為「不符合」。綜合來看，三種類別填答者都認為「有些符合」的模式是：「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與「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三種類別填答者都認為「不符合」的模式是：「公立學校出售民間」。

其次，高中填答者在其中六項的看法或程度上與高職填答者間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這六項分別是：「公立學校出售民間」、「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將公辦教育事務移轉民間執行」、「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等民營化模式。

表 5-44 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對高中職實施民營化模式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M 2.5)	有些同意(2.5>M 1.5)	符合(M 2.5)	有些符合(2.5>M 1.5)
高中		1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3 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政府 4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民間經營 5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6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7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民間經營 2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高職		1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3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4 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政府 5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民間經營 6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7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8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3 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 4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民間經營 5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6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7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綜合高中		1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3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4 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政府 5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民間經營 6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7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8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3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民間經營 4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5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6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附註：1. 高中填答者不同意將「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一項做為民營化的模式。2. 高中填答者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等六項民營化模式。3. 高職填答者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的民營化模式。4. 綜合高中填答者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與「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等兩項民營化模式。

(三) 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11，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45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民營化模式

有關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的看法，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的意見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公私立填答者都認大多數的項目均為「有些同意」。詳細來看，公立學校填答者「不同意」將「公立學校出售民間」一項視為民營化模式，其餘項目則皆屬於「有些同意」的看法；而私立學校填答者則對所有項目均採「有些同意」的看法。

差異處在於公立或私立填答者對於「公立學校出售民間」的模式，在意見上有顯著差異，並且是私立學校填答者的意見高於公立學校填答者。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

公立與私立學校教育人員在此部分的看法略有不同。其中公立學校

教育人員認為在全部項目中，其中有三項是屬於「有些符合」，另有五項則是屬於「不符合」；私立學校教育人員則認為六項是「有些符合」，另兩項則是「不符合」。綜合來看，雙方共同認為「有些符合」的項目是：「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等三項；雙方共同認為「不符合」的項目是：「公立學校出售民間」與「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等兩項模式。同時，公私立填答者對於「公立學校出售民間」與「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這兩項在看法或程度上也呈現出顯著差異，並且都是私立學校填答者的看法高於公立學校填答者。

表 5-45 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對高中職實施民營化模式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M 2.5)	有些同意(2.5>M 1.5)	符合(M 2.5)	有些符合(2.5>M 1.5)
公立		1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3 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 4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民間經營 5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6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7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2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3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私立		1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3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4 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 5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民間經營 6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7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8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原先負擔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3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4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5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6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附註：1. 公立高中職填答者不同意將「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一項做為民營化的模式。2. 公立高中職填答者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等五項民營化模式。3. 私立高中職填答者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與「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等兩項民營化模式。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E12，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46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民營化模式

三種學校位置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的意見大致相同，三種學校位置填答者都認大多數的項目均為「有些同意」。詳細來看，其中縣轄市與鄉鎮離島的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是最相近，他們都「有些同意」全部八項模式作為民營化模式；直（省）轄市學校教育人員，則認為有七項「有些同意」作為民營化模式，另一項「公立學校出售民間」則為「不同意」。綜合來看，被三種學校位置填答者共同列在「有些同意」的模式中，得分較高者為：「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

等三項。

2. 我國高中職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結果是不同的。其中直(省)轄市填答者認為有兩項為「有些符合」, 另外六項為「不符合」; 縣轄市填答者認為有四項為「有些符合」, 另外四項為「不符合」; 鄉鎮離島填答者認為有六項為「有些符合」, 另外兩項為「不符合」。綜合來看, 三種身份填答者共同認為「有些符合」的項目是: 「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與「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等兩項; 而三種身份填答者共同認為「不符合」的項目是: 「公立學校出售民間」與「運用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等兩項。次外, 直(省)轄市與鄉鎮離島填答者在「公立學校出售民間」之看法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 並且是鄉鎮離島的意見高於直(省)轄市。

表 5-46 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對高中職實施民營化模式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M 2.5)	有些同意 (2.5>M 1.5)	符合(M 2.5)	有些符合 (2.5>M 1.5)
直省轄市		1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3 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政府 4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5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6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7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2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縣轄市		1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3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4 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政府 5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6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7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8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2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3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4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鄉鎮離島		1 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3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4 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政府 5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6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7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8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1 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 2 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 3 政府採用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學校事務外包給民間經營 4 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 5 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 6 政府徵召志工來辦理部分學校事務

附註: 1. 直(省)轄市填答者不同意將「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一項做為民營化的模式。2. 直(省)轄市填答者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政府與民間合夥辦理學校」、「政府透過特許權的方式將學校委託民間經營」等六項民營化模式。3. 縣轄市填答者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政府將公立學校中的部分設施出售給民間」、「政府將原先負擔的教育事務直接移轉民間執行」、「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等四項民營化模式。4. 鄉鎮離島填答者認為當前我國高中職並無運用「政府將公立學校出售給民間」與「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辦學校並在規定年限後移轉給政府」等兩項民營化模式。

肆、教育券模式、解除管制模式、民營化模式的小結與討論

以下將依據前面對於調查結果所進行的分析，加以綜合歸納，形成小結，並據此小結，參酌文獻探討與目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情形，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下茲分成小結與討論兩部分敘述。

一、小結

(一) 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者有五個項目

這五個模式依得分高低分別是：「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對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教育券」、「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等五項。此外，「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是唯一屬於程度較低的「有些同意」的項目，顯示填答者認為該項目較不適合作為教育券的實施模式。

(二) 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偏低

首先，就整體而言，實然面的教育券模式的總平均數相當接近「不符合」的程度，顯示運用程度偏低。其次，仔細來看，在六項教育券模式中，並沒有與現實情形「非常符合」或「符合」的項目，所有項目都是屬於「有些符合」的程度，而且這些項目的平均分均低於2分，接近「不符合」的程度。此外，在所有模式中，屬於運用程度較高者為：「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的模式，而運用程度較低者為「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與「對績優學校生依進步情形給差額教育券」兩項。

(三) 「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等六項教育券模式的落實程度偏低

全部六項教育券模式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都達到顯著差異，且均為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大於實然面，顯示這六項教育券模式的運用程度與理想狀態仍有一些距離。其中差距最大的兩項是：「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與「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

(四) 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教育券模式的意見差異不大；身份、學校類別、學校屬性三項較有差異，這其中比較顯著的差異主要有三

1. 學者專家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之程度的看法上，在「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一項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看法有顯著差異，同時在「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一項上，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意見有顯著差異，並且上述的差異均是學者專家的看法低於其他身份填答者的看法。
2. 高中與高職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之程度，在看法的程度上，有四項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這四項分別是：「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教育券」、「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對績優學校生依進步情形給差額教育券」等教育券模式。
3. 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之程度的看法，在「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這一項之看法的程度上呈現出顯著差異，並且是私立的看法高於公立。

(五) 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者有八個項目

在這八個模式中，得分較高較重要的三項分別是：「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學校自行規劃課程」等三項。此外，「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與「學校自訂收費標準」是屬於程度較低的「有些同意」的項目，顯示填答者認為該項目較不適合作為解除管制的實施模式。

(六) 我國高中職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偏低

首先，就整體而言，實然面的解除管制模式的總平均數相當接近「不符合」的程度，顯示運用程度偏低。其次，仔細來看，在十項解除管制的模式中，並沒有與現實情形「非常符合」或「符合」的項目，所有項目都是屬於「有些符合」的程度，而且有六個項目的平均分低於2分，接近「不符合」的程度。此外，在所有模式中，屬於運用程度較高者為：「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學校自行規劃課程」、「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契約」等四個模式，而運用程度最低者為「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學校自訂收費標準」、「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等三個模式。

(七)「學校自行決定處室設置」、「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等十項解除管制模式的落實程度偏低

這十項解除管制模式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都達到顯著差異，且均為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大於實然面，顯示這十項解除管制模式的運用程度與理想狀態仍有一些距離。其中差距最大的兩項是：「學校自行決定處室設置」與「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

(八)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解除管制模式的意見大同小異；其中又以身份與學校別兩項差異較大，這其中比較顯著的差異主要有三

1. 學者專家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的意見或程度上，在「減少對學校財務的控制」、「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學校自訂收費標準」、「學校自行決定處室設置」等六個項目上，同時與另兩種身份填答者的意見形成顯著差異，並且在「學校自行規劃課程」、「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契約」、「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等三個項目的意見上，也與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形成顯著差異。並且上述的差異均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高於其他人員之意見。
2.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解除管制模式之程度，在看法或程度上，有高達八項與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產生顯著差異，這其中有三項「學校自訂收費標準」、「學校自行規劃課程」、「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是同時與另兩種身份人員的看法產生顯著差異，並且大部分都是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之看法高於其他人員；至於學者專家與學校教育人員間，只有在「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的看法上達到顯著差異，並且是學者專家之看法高於學校教育人員。
3. 高中與高職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的意見或程度上，在「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學校自行決定處室設置」等三個模式上達到顯著差異，且均是高中填答者的意見高於高職。其次，在實然面有關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程度的看法上，高中填答者在六項解除管制模式：「減少對學校財務控制」、「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學校自行規劃課程」、「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契約」、「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等的看法程度上與高職填答者間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

(九)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民營化模式有八項，其同意度均偏低

這八個模式的同意度都偏低，均只屬於「有些同意」的程度。依得分高低分別是：「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透過特許權將學校委託民營」、「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將公辦教育事務移轉民間執行」、「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公立學校出售民間」等八項。其中得分較高、較重要的前三個項目是：「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

(十)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民營化模式的程度非常低

首先，就整體而言，實然面實施模式的總平均數相當接近「不符合」的程度。其次，仔細來看，在八項實施模式中，並沒有與現實情形「非常符合」或「符合」的項目，所有項目都是屬於「有些符合」或「不符合」的程度，上述這些情形顯示出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甚低。此外，在所有模式中，屬於運用程度較高者為：「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與「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等兩項模式。而被視為運用程度最低的「不符合」者為「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與「公立學校出售民間」兩項。

(十一)「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等八項民營化模式的落實程度偏低

全部八項民營化模式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都達到顯著差異，且均為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大於實然面，顯示這八項實施模式的運用程度與理想狀態仍有一些距離，其中差異最大的是「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

(十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不大；身份與學校別兩項較有差異，這其中比較顯著的差異主要有四

1.對於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的意見上，身份別的意見差異可歸納為以下幾項：(1)學者專家在「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一項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並且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高於其他人員；另外在「將公辦教育事務移轉民間執行」與「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兩項的意見或程度上，與學校教育人員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並且是學者專家的意見高於學校教育人員。(2)學校教育人員在「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一項的意見或程度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並且是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低於其他人員。

(3)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與「透過特許權將學校委託民營」兩項的意見或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是學者專家高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又高於學校教育人員。

2. 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民營化模式之程度的看法上，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在「將公辦教育事務移轉民間執行」、「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等三項看法的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是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意見高於學校人員。
3. 對於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的意見上，高中填答者在「公立學校出售民間」一項的意見上，與另兩種學校類別填答者的看法產生顯著差異。並且在「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一項意見的程度與高職填答者的看法產生顯著差異，並且上述的差異均是高中人員的意見低於其他人員。
4. 高中與高職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民營化模式之程度，在看法或程度上有六項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這六項分別是：「公立學校出售民間」、「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將公辦教育事務移轉民間執行」、「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等民營化模式。

二、討論

以下根據上述的十二點結論，再分成六部分進行討論如下：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教育券模式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教育券模式共有五項，分別是：「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對績優學校學生依進步情形給不同金額教育券」、「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等五項。其中獲得填答者同意程度較高的項目為前三項：「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從上述這三種獲得填答者同意度較高的教育券模式中，可以發現填答者支持的教育券模式，主要在於救濟或補助貧苦弱勢的學生，合於教育券動機之一的照顧弱勢族群就學機會，並且這三種教育券模式大致仍是屬於基本且偏於保守的模式。而根據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另一項「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則是填答者支持度最低，屬於「有些同意」的模式，該

模式係完全以補助私校生為考量，與最受填答者支持的模式明顯不同。此外，此一調查結果基本上也與美國實施的教育券模式相近，在全美截至 2003 年主要共有三個方案在實施，一個方案已提案正面對立法挑戰、另一個正在立法機關審理中。整體而言，這五個方案無論是已實施或可能實施，其教育券發放對象都是以低收入、身心障礙的弱勢學生為主。此與上述填答者所支持的教育券模式相仿。

再者，根據文獻分析所示，填答者認為較重要的三項教育券模式是：「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在學術上分別被定義為努力憑券模式、無管制的補償模式、與有管制的補償模式(參陳麗珠，1995：35)，此三種模式的共同點在於補助對象限於私校及弱勢家庭，且都會造成政府財政支出增加。其中「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的有管制補償模式，係 Jancks 於 1970 年提出，它與前二者的差異主要在於：它是直接鼓勵學校招收弱勢家庭學生，並且有助於改善公校的品質，然而它在美國實施的最大困境就是私校不願加入此一方案。整體而言，它仍是美國聯邦經濟機會局認為在所有模式中，較為理想的教育券模式，顯示所有填答者對教育券模式的觀點與美國政府單位的研究分析結果頗為相近。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並無差異，顯示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的看法甚為一致，並不因填答者的各種區別而有不同。

(二)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教育券模式程度之意見的討論

當前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偏低。在所有模式中，運用程度較高者為：「依收入補助私校與弱勢生學雜費差額」模式。此一支持情形反應填答者認為當前政府在教育券模式的運用上，仍是以弱勢或低收入的私校生為對象，且以補助學雜費差額為主，此一調查結果也與實際情形相符，現行我國高中職並無具體的教育券方案實施，但是確有相關法令要求政府補助弱勢學生受教。例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第六條「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 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又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第二十二條「教育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優惠其本人及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至於所有教育券模式中，運用程度最低者為「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一項。推論與該模式所遭受的反彈最大，且現行並無法令可強制私校

執行有關。

至於在應然面與實然面之間，全部六項教育券模式都達到顯著差異。這顯示所有模式在應然與實然間仍存有極大的落差，填答者認為許多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教育券模式者，卻未運用在當前的高中職校中。而其中差距最大的兩項是：「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與「依接納弱勢生多寡給學校額外補助」等兩項，顯示出填答者認為政府可針對弱勢家庭發行教育券，或透過補助來鼓勵學校招收弱勢學生，但在實際上政府對此方面的作為仍嫌不足，仍有一段落差，推論此應與政府財政預算拮据、民間對私立高中職的觀感不佳、以及教育券在我國仍屬陌生等有關。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只有部分題項在意見或程度上稍有差異。顯示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教育券模式程度的看法甚為接近，並不因填答者的各種區別而有太大不同。首先，就身份別的差異而言，學者專家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之程度的觀察上，在「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一項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另外在「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一項上，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意見有顯著差異。就此而言，推論應與不同身份人員對「教育券」的認知有別有關，學者專家根據其對學理的掌握，可能會將當前政府對私校或弱勢生的補助，廣義的納歸在教育券模式範疇中，因此所觀察到的運用程度較高。

再就學校類別的差異來看，高中與高職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券模式之程度的看法上，有四項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教育券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這四項分別是：「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教育券」、「依貧困度給私校與弱勢生差額教育券」、「強制私校提供教育券補助低收入學生」、「對績優學校生依進步情形給差額教育券」等教育券模式。此一情形可能與前述的分析類似，意即雙方對「教育券」概念的看法有別，其觀察值也就不同所致。

至於，就學校屬性的差異而言，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填答者的差異主要在「給每位私校生相同金額的教育券」這一項目上。這可能與該題主要涉及私校的範圍，因此公立學校對於實際情況的掌握可能會低於私立學校填答者的實際觀察結果有關。

(三)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解除管制模式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解除管制模式共有八項，其中獲得填答者同意程度較高的項目為：「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學校自行規劃課程」等三項。這三種解除管制模式主要涉及以學校為本位的管理與教學，其所牽涉的範圍，主要是以學校內部事務，特別是教學事務為主。整體而言，相較於其他模式，諸如放寬或開放招生名額與收費標準的模式而言，這三項最受支持的模式，充其量都只能算是市場化的「基本條件模式」，有助於市場化的實施，卻並不是積極推動市場化的模式，推動此三項模式的學校甚至連法人所具備的人事與財政自主權都沒有。因此顯示本調查中，填答者所支持的解除管制模式仍是以保守、基本的模式為主。

再者，前述填答者所支持的解除管制模式中，特別偏重在教學與課程的解除管制，此與吳明益（1994）的研究中所強調的教育鬆綁內容大致符合，該研究引用 Kandel 的說法，認為教育可分為外在事項與內在事項，前者包括教育財政、設施、學校制度等；後者則是指教育的內容、方法、課程的編定等。他主張外在事項應由國家充分保障，而內在事項應屬教育自主範圍，不屬於國家教育權，換言之，有關學校的教學、課程等應進一步解除管制，而有關學校收費或招生制度則屬國家介入的範圍，並不主張解除管制。

其次，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不大，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以身份別較有差異。其差異主要體現在學者專家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解除管制模式的意見上，在六個項目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並且都是學者專家的同意度大過其他身份填答者。這六個差異項目很明顯地主要與學校內部事務的解除管制有關，會有此差異情形，推論是與學者專家係根據學理作推論，並因此較易與現實情境產生出入，而顯得較為理想化有關；相反地，其他人員站在教育的最前線，較易根據工作感受、實際經驗、與自身利益來判斷，在對於解除管制的議題上，可能也較為保守有關。

(四)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解除管制模式程度之意見的討論

當前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市場化模式的程度偏低。在所有模式中，運用程度較高者為：「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減少對學校教學的控制」、「學校自行規劃課程」、「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契約」等四個模式。此四項模式中，有關減少對學校教學控制與學校自行規劃課程，可能

與當前政府推動的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各校課程本位發展的落實有關，同時也與文獻分析結果相合，根據文獻分析，目前政府對於高中職課程與教學部份，僅對授課領域、科目、時數、教科書編訂原則、教學方向等制定綱要或指導方針，並予以審定，但對於詳細的教材編訂與選用、教學內容與方法，政府並不涉入控制，同時並以法令保障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至於關將學校決策權下放給學校，以及學校自行協商各類契約，推論應與推動各校擴大校務會議功能，並在各校成立教評會與教師會有關，讓學校對於校內部分事務如課程、教學、甚至教師聘任等事務的權限更為擴大。因此調查結果與實際情況是頗為相符。

至於運用程度最低者為「放寬或取消學校收費標準的規定」、「學校自訂收費標準」、「放寬或取消學校招生人數的規定」等三個模式，也與當前實際情形相符。依照目前相關的教育法規之規範，政府對於高中職學校在收費標準與招生名額上，確實擁有極大的管理權力，學校並不能自訂收費標準，亦不能自行決定招生人數。

同時，在應然面與實然面之間，全部十項實施模式都達到顯著差異。這顯示所有實施模式在應然與實然間仍存有極大的落差，填答者認為許多適合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者，卻未運用在當前的高中職校中。而其中差距最大的兩項是：「學校自行決定處室設置」與「減少對學校人事的控制」等兩項，推論這兩項模式的落差應與我國當前教育政策係採中央集權式有關，各校必須遵守中央訂定的統一校務標準，包括處室的設置與命名，並且如前所述，在學校人事與財政的權力上，仍歸政府主導節制。同時此一調查結果也與文獻分析結果相符，根據相關法規與文獻所示，目前政府對於學校內部人事的管理，是相當清楚且嚴明的。從任用資格、權利義務、待遇、考核，到退撫或離職，都有明確規範與管理，學校不得逕自任意錄用或解聘教職員。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是略有差異。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以身份別與學校類別的填答者意見差異最大，而學校屬性與位置別的差異較小。首先，就身份別而言，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差異甚大，並且都是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認為運用程度大過其它身份人員。此一情形推論應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站在教育管制者的立場上，認為其管制並不多也不嚴，然而對實際受管制的學校人員而言，可能看法就完全相反，因此觀察差異也就難以避免。

再就學校類別來看，高中與高職總共在六個項目上達到顯著差異，

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實施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其中差異最大的項目是「學校自行規劃課程」。這可能與當前國內高職在科系與課程的多樣性上大於高中有關，尤其高職係以技藝學習、就業需求為主要考量，其課程、教學乃至學校各面事務，較不若以升學為首要考量的高中來得狹隘有關，因此在解除管制模式的運用程度上可能會高於高中。

此外，學校屬性與位置別的差異較小，但仍有些微差異，分別在「將學校事務決策權給學校」與「學校自行規劃課程」兩項的看法上產生顯著差異。究其原因，前者係私立學校填答者認為運用程度大過公立學校填答者，此應與私立學校所享有的學校事務決策權較大有關，該類學校主要係由校董事會決定一些學務方針，此點與公立學校較多受政府管理有別，也因此產生觀察上的差異。再就後者而言，鄉鎮離島對此模式的看法大過縣轄市，可能與偏遠地區高中職著重配合地方特色與需要，較能發展具地方特色的課程有關，相對地，一般縣轄市的高中職在課程規劃上，受政府與升學考量的雙重管制較多，學校自行規劃課程的空間與自由度相對較小。

（五）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民營化模式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民營化模式共有八項，依得分高低分別是：「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透過特許權將學校委託民營」、「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將公辦教育事務移轉民間執行」、「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公立學校出售民間」等八項。但這八項均只屬於「有些同意」的程度，顯見這些模式獲得填答者支持的程度甚低。其中獲得填答者同意程度較高的前三個項目是：「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由這三種模式的特徵，顯示出全體填答者對於教育民營化中民間參與的不信任，以及對政府所負教育職責的堅持與重視。因此在三種模式中，前兩種都可視為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類型，亦即政府並沒有在民營化之下退居幕後，反而只是略為開放讓民間有參與的空間。而後一種的「志工模式」，則完全無涉政府的退出或營利性。由上述的結果與分析，顯示整體填答者對於民營化模式之實施，仍是採取較為保守的實施模式為主。

整體而言，填答者的看法與文獻探討的分析結果是存有差異的。差異處在於二：第一，根據文獻分析的歸納結果顯示，民營化模式是一

般學者專家最支持的教育市場化模式之一，但本調查研究結果卻顯示，民營化的各種實施模式受到的支持程度甚低。第二，前述調查研究結果所顯示較重要的三項模式，與文獻中認為最能促進教育市場化效果的模式相異。根據文獻所示，最能開放或形成教育市場的民營化模式，是必須去國有化、去獨佔化者，亦即以將公辦學校或教育事務出售、移轉民營的模式最合乎市場化原則。另外，根據前述，「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的民營化模式獲得填答者的支持度較高，此一模式與美國當前市場取向的教育改革模式相符，根據盛冰（2003）在「教育科學」中撰文指出，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美國的學校教育改革幾乎是以市場取向取代傳統的教育模式，歷經校本管理、磁石學校、教育券制、委辦學校等模式，最後形成一種將現有制度與前述市場模式結合的混合物，就是契約學校。顯示填答者較為支持的民營化模式，雖未必最能直接促進高中職教育的市場化，但也未與當前的國際潮流相違。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並無太大差異。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以身份類別的差異最多。顯示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模式之意見，在學校教育人員填答者間的差異不大，其主要差異仍是存於各種身份類別間。這些差異主要包括：1. 學者專家在「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一項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且是學者專家對該項模式的同意度大過其他身份填答者。此一情形說明學者專家對於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模式，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相較於此，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教育人員對此模式卻顯得較為保守消極。2. 學校教育人員在「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一項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且是學校教育人員對該項模式的同意度低於其他身份填答者。此一情形說明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政府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是採取較為保留的態度，推論可能與學校教育人員對 BOT 模式的內容與實際運作方式較為陌生有關。

（六）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民營化模式程度之意見的討論

當前我國高中職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甚低。推論此可能與我國過去數十年在高中職教育上，偏以政府計畫管制為主，民間參與的空間與機會相對較少，因此迄今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仍是偏低的。而在所有模式中，屬於運用程度較高者為：「採契約方式將學校或部分校務外包」與「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等兩項模式，此與實際情形相符，當前確實有許多高中職將學校內部一些無涉教學的事務外包，如學校交通車、學校警衛、學校午餐、學校制服書包之製作等，透過外包方

式讓民間業者來合作參與。同時也有許多學校早已招募志工或家長，參與學校的相關事務，如學生上下學導護工作、學校圖書維護、學校園藝、甚至學校輔導事務等。

至於運用程度最低，甚至列為「不符合」者為「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與「公立學校出售民間」兩項。此一結果除了可能與前述我國高中職的脈絡環境有關外，也可能與該二項涉及教育產權之劃分與教育營利性之爭議有關，因此在實施難度甚高的情形下，其運用程度也自然相對偏低。

同時，在應然面與實然面之間，全部八項模式都達到顯著差異。這顯示所有模式在應然與實然間仍存有極大的落差。此一情形也進一步反映出當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實際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甚低，與民營化相對的政府科層管理結構仍是當前主要的高中職管理模式。

其次，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整體不大。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學校屬性別與學校位置別的填答者意見大致相同，並無顯著差異，僅有學校類別存有差異。該項差異在於高中與高職填答者間，二者的看法有六項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民營化模式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這六項分別是：「公立學校出售民間」、「公立學校部分設施出售民間」、「將公辦教育事務移轉民間執行」、「運用 BOT 模式讓民間興學」、「政府與民間合辦學校」、「徵召志工辦理部分校務」等民營化模式。此一觀察結果所形成的差異，整體來看，推論應與我國高職體系的內部自由化程度高過高中有關，由於高職的教育目標主要與培養學生就業有關，因此許多職校與民間業者間，早已存有許多建教合作或契約關係，加之其科系的多元化，也使民營業者較有興趣去經營。這些背景，使得民營化的相關模式較易在高職推動；反之，高中目標與內容的單一性，反而不利於民營化的進展。也因此產生本研究高中與高職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運用教育民營化模式程度之看法上的顯著差異。

第六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

本節將針對問卷中的第七大題,有關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調查意見,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統計分析部份將首先就全體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意見進行分析;其次再根據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的意見進行分析。

壹、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分析

題目：下列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所可能面臨的限制，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非同有
常 些同
同 同
意 意 意

- 0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 02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 03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 04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 05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 06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 07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 08 其它（請列出）

一、全體填答者意見分析

由表 5-47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2.81）。
2.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2.80）。
3.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2.76）。
4.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2.68）。
5. 學生及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2.66）。
6.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反彈抗拒（2.65）。
7.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2.58）。

上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認為全部項目都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限制。詳細而論，對於全部七個限制項目，全體填答者都「同意」它們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限制，並且這些項目的得分都很接近，顯示填答者認為這些限制項目的差異不大。這其中得分最高的項目為：「學校無法在市場中競爭生存」與「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兩項。

表 5-47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統計分析表

子題		統計量	M	SD	排序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66	.84	5
2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2.68	.84	4
3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2.58	.85	7
4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2.81	.80	1
5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2.65	.79	6
6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2.80	.80	2
7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2.76	.86	3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之實施限制的意見，並分析不同背景之間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48、5-49、5-50、5-51，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同意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同意」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F1，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48 並據以分析如下。

表 5-48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學 者 專 家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4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5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6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7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4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5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6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7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學 校 教 育 人 員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4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5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6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7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看法，三種身份填答者的看法

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他們「同意」全部七個項目都可能成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限制，其中被三種身份填答者共同認為較重要的限制是：「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

差異處在於學者專家在四個項目上與學校教育人員在意見之程度上有顯著差異，這四項分別是：「家庭無法有效選擇學校」、「學校自主性不足而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等四項，並且都是學者專家認為該限制的可能性大於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

(二) 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F2，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49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看法，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的看法是略有差異。其中高中與高職填答者的看法相同，都「同意」全部七項可能成為實施限制；綜合高中填答者認為有三項「同意」，另四項為「有些同意」，有些同意的四項分別是：「家庭無法有效選擇學校」、「學校自主性不足而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引起反彈」。至於被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同意」的限制中，得分較高的是：「學校無法在市場中競爭生存」、「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等三項。

表 5-49 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限制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高中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4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5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6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7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高職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4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5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6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7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綜合高中	1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2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3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4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三) 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F3, 為描述分析之便, 另製表 5-50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看法,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的意見略有不同。其中公立填答者「同意」全部七個項目都是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限制;私立填答者「同意」其中五項為實施限制,另有兩項列為「有些同意」。其中共同被列為「同意」的五個項目依序是:「家庭無法有效選擇學校」、「學校自主性不足而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學校無法在市場中競爭生存」、「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表 5-50 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限制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公立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學校自主性不足, 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4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 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5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6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 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7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私立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學校自主性不足, 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 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4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 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5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1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2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F4, 為描述分析之便, 另製表 5-51 並據以分析如下。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看法,三種不同學校位置的高中職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各有不同。其中直(省)轄市填答者認為有五項「同意」作為實施限制,另兩項為「有些同意»;縣轄市填答者則認為有六項「同意」作為實施限制,另一項為「有些同意»;鄉鎮離島填答者認為全部項目都可「同意」作為實施限制。在所有項目中,被上述三種人員都列在「同意」的項目依序是:「學校自主性不足而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學校無法在市場中競爭生存」、「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引起反彈」、「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表 5-51 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限制的意見分析表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直 省 轄 市	1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2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3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4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5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縣 轄 市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4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5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6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1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鄉 鎮 離 島	1 學生及其家長選校的資訊或能力不足而無法有效選擇學校 2 學校自主性不足，無法產生特色吸引學生就讀 3 會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而遭致反對 4 學校的準備或條件不足，無法在市場中競爭與生存 5 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而引起學校或社會的反彈抗拒 6 教育市場的供需機制未臻完善，無法依照市場法則運作 7 教育市場化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	

貳、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小結與討論

以下將依據前面對於調查結果所進行的分析，加以綜合歸納，形成小結，並據此小結，參酌文獻探討與目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情形，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下茲分成小結與討論兩部分敘述。

一、小結

(一) 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限制者共有七個項目

這七項依序是：「學校無法在市場中競爭生存」、「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無法確保教育品質或效率的提升」、「學校自主性不足而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家庭無法有效選擇學校」、「與學校傳統價值文化差距過大引起反彈」、「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等七項。其中較重要兩項是：「學校無法在市場中競爭生存」與「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

(二) 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不大，身份別較有差異

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意見，在四項上與學校教育人員的意見在程度上有顯著差異。這四個差異的項目為：「家庭無法有效選擇學校」、「學校自主性不足而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等四項，並且差異都是學者專家認為該限制的可能性大於學校教育人員的看法。

二、討論

以下根據上述的兩點結論，再進行討論如下：

首先，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限制共有七項，其中獲得填答者同意程度最高的項目有二：「學校無法在市場中競爭生存」與「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這二者主要與教育市場機制的建立及學校在市場中的競爭能力有關。就實情而論，我國過去在高中職教育領域，一直是深受政府計畫、安排、管理、與某種形式保護的，無論在制度面的供需機制或學校面的經營運作，都是由政府來涉入管理的，因此填答者認為這些將可能成為實施教育市場化的限制，不無道理。

另一方面，此一調查結果也與文獻相符。依據文獻所示，教育市場化的實施有賴完善市場機制之建立，以及其中的供給雙方都有高度的市場概念與能力，尤其是供給方的學校更須具備此種概念能力，方能維持競爭優勢並保障其生存。因此就前者市場機制的建立而言，陳蘭枝（2003）的研究就指出教育市場機制的不完善，將形成教育市場化的限制，而其不完善的導因，主要與市場競爭不充分、教育價格受到壟斷控制、教育資源無法自由流動、以及教育市場的信息不充分等有關。回顧我國高中職教育的發展與現況，這些確實都是存在的現象，恐成為教育市場化的限制。

再就後者而言，學校的競爭生存能力也是教育市場化發展的關鍵，誠如湯堯（1997）的研究所指明的，在教育市場化制度化前，必須先洞悉可能存在的諸多顯性或隱性的限制，而這些限制中也包括教育機構自身對教育市場化的瞭解是否足夠，換言之，學校能否在教育市場中競爭生存，與其對市場化的瞭解成正比，此外朱科蓉（2003）、周游（2003）、楊思偉（2004）等人的研究，也更進一步證明並指出學校問題對實施教育市場化的限制，這些無法確保學校在市場中競爭生存的原因，主要包括：學校獲得自主的程度有限、學校對教育成本的無知與非理性、學校經營的非經濟考量、過去長期壟斷所遺留的教育市場競爭壁壘、學校組織文化的不成熟、學校人員對教改的知能與心態不足、以及學校人員心態保守而排拒開放與責任等。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並無太大差異。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只有身份類別的部分類別填答者間存有差異。顯示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看法甚為一致，並不因填答者的各種區別而有不同。詳細來看，身份類別的差異，具體而論主要體現在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市場化實施限制的意見，在四項上與學校教育

人員的意見有顯著差異。這四個差異的項目為：「家庭無法有效選擇學校」、「學校自主性不足而無特色吸引學生就讀」、「引起教育機會不均等」、「供需機制未完善而無法依市場法則運作」等四項，並且差異都是學者專家認為該限制的可能性大於學校教育人員。

此一情形，顯示學者專家對於教育市場化的考量較為周延，也較為不具信心，尤其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下，家庭選擇能力、學校自主與招收能力、市場供需機制、以及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認為將形成教育市場化發展上的限制。尤其學者專家較易根據學理看問題，而前述四項也確實是一般對於教育市場化論述的質疑點，至於學校教育人員可能較習於從經驗與感覺來判斷，因此對於上述四項限制的同意度不若學者專家。

第七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

本節將針對問卷中的第八大題,有關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調查意見,進行分析與討論。其中統計分析部份將分成兩部分,首先就全體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應然面)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實施策略的程度(實然面)以及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等意見進行分析;其次再根據不同背景變項填答者的意見進行分析。

壹、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分析

題目:(A)下列為促進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進行所採取的策略,您同意的程度為何?

(B)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符合下列各策略的情形為何?

A 部分	B 部分
非同有	非符有不
常 些同	常 些符
同 同	符 符
意 意 意	合 合 合

- 0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 0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 0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 0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 0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能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 06 促進學校投資或融資機制的多元化,以利興學與充實經費
- 0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 0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 0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 11 其它(請列出)_____

一、全體填答者意見分析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

由表 5-52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同意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項目,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3.19)。
2.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3.14)。
3.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3.12)。
4.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能充分自主經營管理(3.05)。
5.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3.04)。
6.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2.93)。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2.92)。
8.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2.91)。
9. 促進學校投資或融資機制的多元化,以利興學與充實經費(2.83)。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2.74)。

上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同意」全部的項目都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策略。詳細而論，在這十個策略項目中，又以「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政府善盡監督維護職責」等五項，平均分數超過 3 分，顯示填答者認為這五項在所有項目中，最應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

(二)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實施策略的程度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實然面策略的總平均數為 1.89，為「有些符合」的情形，但較為接近「不符合」程度的 1.5，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整體而言，運用實施策略的程度偏低。

另外由表 5-52 的統計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符合各項實施策略的情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2.12)。
2.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2.09)。
2.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能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2.09)。
4.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2.05)。
5.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94)。
6. 促進學校投資或融資機制的多元化，以利興學與充實經費 (1.89)。
7.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1.87)。
8.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1.83)。
9.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1.82)。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81)。

上述結果進一步顯示，當前我國高中職實際運用這些實施策略的情形是偏低的。因為在所有十個策略調查項目中，全體填答者觀察當前高中職的實際情形，對應這些市場化策略，結果全無可列為「符合」的項目，全部十個項目都僅列為「有些符合」。其中運用程度較高的項目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運用程度較低的是：「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相關工作」與「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法令」兩項。

(三) 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情形

由表 5-52 的統計結果得知，經由逐項比較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差異，並經由相依樣本的 t 檢定，可顯示出各條件項目在填答者的看法與實際觀察到的情形間之差異。其差異情

形依平均數高低排序如下：

1.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1.14)。
2.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1.09)。
2.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1.09)。
2.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9)。
5.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1.06)。
6.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1.05)。
7.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1.00)。
8.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能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96)。
9.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94)。
9. 促進學校投資或融資機制的多元化，以利興學與充實經費 (.94)。

根據表 5-52 與前述的結果顯示，全體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相差甚大。在十二個條件項目中，都是應然的平均分大於實然的平均分，並且全部的項目都在兩層面間達到顯著差異。其中差距最大的項目是：「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

其次，值得說明的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與「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兩項，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都位居平均數排序的前三分，顯示這兩項無論是在理論上或是在實際情形裡，都是重要且目前符合程度較高的實施策略。

表 5-52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統計分析表

應實然 統計量		應然面			實然面			應然與實然比較		
		M1	SD	排序	M2	SD	排序	M1-M2	排序	t 檢定
子題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91	.796	8	1.82	.825	9	1.09	2	21.787***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12	.727	3	2.12	.785	1	1.00	7	20.401***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3.19	.705	1	2.05	.769	4	1.14	1	23.317***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3.14	.722	2	2.09	.794	2	1.05	6	20.773***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3.05	.734	4	2.09	.746	2	.96	8	20.608***
6	促進學校投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2.83	.851	9	1.89	.799	6	.94	9	18.900***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2.92	.768	7	1.83	.759	8	1.09	2	21.093***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2.93	.790	6	1.87	.790	7	1.06	5	20.688***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3.04	.762	5	1.94	.790	5	1.09	2	21.910***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2.74	.832	10	1.81	.778	10	.94	9	19.046***

*** $P < .001$

二、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

以下將分析不同背景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在應然面與實然面的意見或看法，並分析不同背景之間的差異情形。為便於分析與理解，將根據調查結果製成表 5-53、5-54、5-55、5-56，表中依據各項平均數，將高於 2.5 分（3.5 分以上者另外在題項上標以灰色背景以為識別）或介於 1.5 分與 2.5 分之間的項目列出，亦即將同意或符合的項目列出，進行分析與比較，至於平均分數低於 1.5 分的「不同意」或「不符合」者，則置於表下附註中。

（一）依據身份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身份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G1，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53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看法，三種身份人員的意見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他們「同意」全部十個項目均可作為實施策略。其中被三種人員共同給分在前三高、較為重要的項目是：「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一項被學者專家列為「非常同意」，顯示該項策略的重要性。

差異處在於學者專家在 5 項策略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並且都是學者專家對該項目的意見或意見的程度大過其他身份人員，這五項分別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協助學校認識市場化及因應」、「建立並落實市場化評鑑工作」等五項。此外學者專家也與學校教育人員在「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法令」與「政府善盡監督維護職責」兩項的意見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也是學者專家的意見大過學校教育人員。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實施策略的程度

三種身份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者都認為當前高中職實際運用策略的程度偏低，因此三種身份填答者對所有策略的評分，都是給予「有些符合」。其中被三種身份人員共同視為運用程度較高的策略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與「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兩項。運用策略程度最低的是：「協助學校認識市場化及因應」與「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相關工作」等兩項。

唯一的差異處在於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在「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法令」一項的看法程度上，與另兩種身份人員的看法有顯著差異，並且是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的看法大過另兩類人員。

表 5-53 不同身份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學者專家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能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的多元化，以利興學與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能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與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能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的多元化，以利興學與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能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與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學校教育人員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能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的多元化，以利興學與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能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與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二) 依據學校類別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類別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G2，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54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看法，三種學校類別人員的意見是相同的，他們「同意」全部十個項目均可作為實施策略。其中被三種人員共同給分在前三高、較為重要的項目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等三項。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實施策略的程度

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三者都

認為當前高中職實際運用策略的程度偏低，因此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對所有項目的評分，都給予「有些符合」。其中被三種學校類別填答者共同視為運用程度較高的策略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與「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兩項；運用程度較低的策略是：「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法令」與「協助學校認識市場化及因應」兩項。

差異處在於高中與高職在十個策略項目之看法的程度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實施策略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其中雙方意見差異最大的項目是「促進學校投資或融資多元化」與「建立並落實市場化評鑑工作」兩項。

表 5-54 不同學校類別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策略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 > 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 > M 1.5)
高中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高職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綜合高中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三) 依據學校屬性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屬性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G3，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55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看法，兩種學校屬性人員的意

見是相同的，他們「同意」全部十個項目均可作為實施策略。其中被兩種人員共同給分在前三高、較為重要的項目是：「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與「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兩項。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實施策略的程度

兩種學校屬性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是大同小異，相同處在於兩者都認為當前高中職實際運用策略的程度偏低，詳細來看，兩種學校屬性填答者對所有項目都給予「有些符合」。其中被兩種學校屬性填答者共同視為運用程度較高的策略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與「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兩項；運用程度較低者是：「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法令」、「協助學校認識市場化及因應」、「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相關工作」等三項。

相異處在於「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一項之看法的程度上，私立填答者的看法大於公立填答者，且達到顯著差異。

表 5-55 不同學校屬性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策略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 2.5)	有些同意 (2.5 > M > 1.5)	符合 (M > 2.5)	有些符合 (2.5 > M > 1.5)
公立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私立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四) 依據學校位置分析

此部份依據學校位置分析本大題各小題，其詳細統計分析表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G4，為描述分析之便，另製表 5-56 並據以分析如下。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

有關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看法，三種學校位置人員的意

見是相同的，他們「同意」全部十個項目均可作為實施策略。其中被三種人員共同給分在前三高、較為重要的項目是：「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與「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兩項。

2.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實施策略的程度

三種學校位置填答者在此部分的觀察也是相同的，都認為當前高中職實際運用策略的程度偏低，因此三種學校位置填答者對所有項目都給予「有些符合」。其中被三種學校位置填答者共同視為運用程度較高的策略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等三項；運用程度較低者是：「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法令」、「協助學校認識市場化及因應」、「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相關工作」等三項。

表 5-56 不同學校位置填答者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策略的意見分析表

	應然面		實然面	
	同意 (M 2.5)	有些同意 (2.5>M 1.5)	符合 (M 2.5)	有些符合 (2.5>M 1.5)
直轄市或省轄市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縣轄市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鄉鎮或離島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1 政府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法令 2 提供完善透明的學校選擇資訊 3 提供弱勢家庭選擇學校與就學的必要協助 4 訂定學生基本學業成就標準以確保基本教育品質 5 界定學校產權歸屬並確保學校充分自主經營管理 6 促進學校投資融資機制多元化以利興學充實經費 7 協助學校教育人員認識市場化並助其轉型因應 8 建立並落實相關的市場化評鑑工作 9 政府善盡監督及維護市場運作的職責 10 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管理、行銷、公關等工作

貳、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小結與討論

以下將依據前面對於調查結果所進行的分析，加以綜合歸納，形成小結，並據此小結，參酌文獻探討與目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情形，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下茲分成小結與討論兩部分敘述。

一、小結

(一) 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有十個項目

這十個項目依序是：「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政府善盡監督維護職責」、「建立並落實市場化評鑑工作」、「協助學校認識市場化及因應」、「明訂教育市場化的法令」、「促進學校投資或融資多元化」、「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相關工作」等十項。其中又以前五項「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政府善盡監督維護職責」平均分數超過 3 分，顯示獲得填答者同意程度最高。

(二)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策略的程度偏低

在十個實施策略項目中，全無可列為「符合」的項目，全部項目都是屬於「有些符合」的程度。其中運用程度較低的項目是：「政府協助學校進行相關工作」與「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法令」；運用程度較高的項目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

(三) 「提供弱勢家庭選校的協助」等十項實施策略的落實程度偏低

這十項實施策略在實然面與應然面都達到顯著差異，且均為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大於實然面，這表示這十項實施策略的運用程度與理想狀態仍有一些距離。其中差距最大的項目是：「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

(四) 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差異不大；身份與學校別兩項較有差異，這其中比較顯著的差異主要有二：

1. 學者專家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在五項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這五項分別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提

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協助學校認識市場化及因應」、「建立並落實市場化評鑑工作」等五項。此外學者專家也與學校教育人員在「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法令」與「政府善盡監督維護職責」兩項的意見或程度上有顯著差異，並且都是學者專家對該項目意見的給分大過其他身份人員。

2. 高中與高職填答者對於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實施策略程度，在看法的程度上，全部十項皆達到顯著差異，並且都是高職填答者認為運用實施策略的程度高過高中填答者的看法。其中雙方意見差異最大的項目是「促進學校投資或融資多元化」與「建立並落實市場化評鑑工作」兩項。

二、討論

以下根據上述的四點結論，再分成兩部分進行討論如下：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之意見的討論

首先，可作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策略的項目共有十項，其中又以前五項「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政府善盡監督維護職責」獲得填答者同意的程度最高，也顯示出這些策略的重要性。根據文獻的探討與分類，各種教育市場化的策略主要圍繞在三個主軸上，分別是市場、政府、與學校，而上述五項重要策略，前四項主要與市場的運作有關，強調市場運作規則之建立，包括：提供完善資訊、提供選校協助、界定市場中的學校產權與學生成就標準；後一項則與政府的角色職責有關，強調政府應積極扮演市場監督維護之角色。根據上述五項重要策略，顯示填答者對於實施策略的看法，較側重在外部的市場與政府結構，學校內部的結構相對不是填答者所注重的策略領域。

整體而言，上述填答者最支持的五項策略，也與文獻探討的部分分析結果相同。例如：Bracey (2002) 主張教育市場化應有的因應策略中即包括：訂定各校必須達到的學生基本學業標準與提供父母完善的資訊。周游 (2003) 針對教育市場化經營，所提出的實施策略中，其中第一項就指明須重新界定學校的產權，因為學校產權結構與教育資源的有效分配息息相關，因此教育市場化在追求教育效率的提高之時，必須先讓學校產權結構能對市場需求做回應。另外，湯堯 (1997) 在探討有關教育市場模型的建立時，所提出的一些看法，亦可作為教

育市場化實施上的因應策略，其中就包括政府依然須保留監督立場，以建立維護雙邊互動的教育市場，並盡量使學校機關在公開公正情形下，接受公平競爭。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意見中，整體而言並無太大差異。在所分析的四種背景類別中，學校屬性別與學校位置別的填答者意見大致相同，並無顯著差異，而身份類別中也僅有部分人員間存有差異。顯示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實施策略的看法甚為一致，並不因填答者的各種區別而有太大差異。

具體而言，學者專家在 5 個項目上與其他身份填答者的意見有顯著差異。差異的項目包括：「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協助學校認識市場化及因應」、「建立並落實市場化評鑑工作」等五項；此外學者專家也與學校教育人員在「明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法令」與「政府善盡監督維護職責」兩項的意見上有顯著差異。並且上述的差異都是學者專家對該項目意見的給分大過其他身份人員。造成學者專家與其他身份填答者意見不同的情形，推論是與學者專家較易根據學理作推論，其他人員較習於就經驗感覺來判斷有關，而學理上所強調的市場化策略，卻往往未必與經驗判斷所注重者相符。

（二）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運用策略程度之意見的討論

當前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具備實施策略的程度偏低，全無可列為「符合」的項目，全部項目都是屬於「有些符合」的程度。此一情形基本上與實際情形相符，應與我國並未在高中職教育政策上決定朝向市場化發展有關，因此相關的策略至多仍在討論研究階段，並未付諸施行。至於其中運用程度較高的項目是：「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等四項。顯示當前我國雖未正式推動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但填答者認為當前運用四種策略的程度甚高。

再進一步分析上述四種策略，首先，「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一項應與當前多元入學的招生制度有關，各校為增加入學人數或招收理想的學生，紛紛使用各種公關或招生策略，其中提供完善的學校資訊亦屬必然措施之一。其次，「訂定基本學業成就標準」應與我國高中職推動學年學分制有關，該制度促使學校與學生更重視學業成就標準之建立與達成。而「界定學校產權並確保自主經營」該策略其實主要在強

調學校的財政與人事自主權，亦即一種類似法人的高中職學校實體，以利於其在教育市場中自由競爭，以我國當前實際情形，私校除外，公立學校應仍未逮，填答者的觀察似乎與理論實情不同。最後，「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則反映了政府長期照顧弱勢家庭學生的事實，其作法通常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提供就學貸款、提供入學保障名額等。整體而言，上述四種運用程度較高的策略，可能適時反映了當前政府在高中職的一些措施，而這些措施卻未必與高中職的市場化有直接關係。

最後，在應然面與實然面之間，全部十項實施策略都達到顯著差異，且均為應然面的平均分數大於實然面，這表示這十項實施策略的運用程度與理想狀態仍有一些距離。其中差距最大的項目是：「提供弱勢家庭選校就學的協助」。此一情形反映出兩個事實：第一，顯示填答者對此一市場化策略的重視。第二，顯示填答者認為當前政府在推動該項工作上，著力有限。因此，今後我國若要實施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必須更強化對弱勢家庭在選校就學上的保障與協助。

其次，在不同背景填答者的看法上，主要以高中與高職間的看法差異甚大，總共在 10 個項目上達到顯著差異，顯示高中與高職在此部分的想法歧異甚大。而其中較重要的差異項目為：「促進學校投資或融資多元化」與「建立並落實市場化評鑑工作」兩項。這應當還是與國內高中、高職二者在學校生態、文化、環境、特性等的差異有關，因此所觀察到的實際情形與判斷也會有所不同。

第八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相關意見

本節將針對問卷中的第十三大題與其他各題中的「其他」題，填答者對於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其他相關意見，進行歸納分析與討論。

壹、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相關意見的整理與歸納

題目：您對於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還有哪些意見或看法？請列出：_____

此部分將就問卷中第十三大題（如上）與各大題的「其它」題，填答者所提供的相關意見，依據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功能、補救措施、指標、條件、模式、限制、策略、整體意見等，加以整理歸納。由於下列每個意見都只有一人提出，因此在此不註明人次，僅提供意見者的身份背景如下：

- （一）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功能
1. 教育市場化可推動教師專業自主權，提升教師本職學能。（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2. 太注重硬體設施，缺乏軟體建設。（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3. 會列出學校排名與學生通過成就標準的比例，使教學無法正常化。（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4. 國中畢業生不具選擇判斷能力，市場化將加重家長的責任與負擔。（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5. 教育委由民間經營，將導致教育品質良莠不齊，產生教育質變，使得學生成就表現產生高度落差，恐影響整體教育競爭力。（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6. 將加重家長在教育費用上的總負擔，且易使政府卸去該負的責任。（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7. 造成弱勢族群更加弱勢（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8. 管制與監督機制不足時，易生弊端。（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二）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補救措施

1. 這些補救措施的立意雖佳，但落實不易。以制訂統一的成就標準與標準化的測驗工具為例，就不可能做到；要求學校公布五育表現會流於形式。（公立高職與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2. 部分弱勢科系，如特殊教育等，較無營利效益，應由政府出資辦理。（私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3. 基本上政策制訂須三思，不要再有補救措施，浪費錢與人力，就如當前的九年一貫的下場一樣。（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4. 評鑑與獎勵都不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私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三）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指標

1. 高中職學雜費額度全面解除管制。（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四）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條件

1. 公立學校須具備競爭力。（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2. 不以評比數字評量學校。（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3. 能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4. 家長須具備使用者付費與自由選擇權的概念。（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五）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模式

1. 以學生成績與操行表現發給教育券。（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2. 以獎學金的模式直接鼓勵學生。（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3. 教育券模式應針對弱勢且成績優良的學生予以補助。（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六）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限制

1. 教育市場化評鑑工作未落實執行，且升學觀念仍深植人心，成就績效依然侷限在智育及升學率的百分比。（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2. 政府在推動學費自由化政策時，易受選區民意代表的壓力而無法實現。（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3. 我國當前整體社會經濟能力、國民所得水準，均尚未達到推動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地步。尤其貧富差距日益加大，社會中均貧勢力將反對高學費政策，等於間接限制學費自由化的推動。（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七）整體意見

此部分之意見並不能歸納在前述的意見項目裏，但可根據意見之性質，歸納整理為以下七類意見：

1. 對教育朝向營利性、商品化、量化教育而危害教育本質的質疑

(1) 教育要有長遠目標，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不能用市場化來量化區分，不能全以營利為目標，尤其教育非商品，請勿以功利、效益角度視之。應想想學生應具備哪些能力，才具有國際化競爭能力。(公立高中與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2) 教育是百年大計，應同時注重潛在影響與外在成效表現，而且潛在教育比績效更為重要。教育市場化易將教育當成一項商品來競爭，會讓教育品質低落，學校會重視拉更多的學生，而不重視教好學生。(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3) 教育乃國之根本，教育若完全市場化，則教育的基本功能恐將淪為功利訓練，政府仍應主導全人教育工作。(私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經營績效的評估應是手段，不應用市場化來增加競爭力，如此會失去教育的本質。(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4) 透過市場化的競爭可提升教育水平，但會使得教育呈現商業行為，不利學生人格之陶冶。以目前國中生普遍出現行為與價值觀的偏差，以及法治教育的不足，這些都不是市場化或配套措施能解決的。(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5) 以市場取向做為辦學依據，將會因為迎合一般人的勢利觀點，而抹煞教育應有的核心價值，造成外表亮麗，但根基卻不足的情況。為了社會的公平正義，政府有必要介入教育事業，而非聽任自由發展，更不宜將教育委諸私人辦理。績效並不同教育的成功，因為有很多的教育成效是無法量化的。(學者專家)

2. 對教育公平與機會均等的擔憂

(1) 應增加教育經費補助私校設立，讓人民不至失去立足點的公平，避免弱勢更弱勢或降低社會流動。(私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2)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是國家對義務教育的推諉責任之作法，會使弱勢家庭更加弱勢。(私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3. 對我國教育環境或風土民情是否適合的質疑

(1) 應依國情、民族性來辦學，外國的制度未必適合台灣。(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2) 立意雖佳，卻易形成財團控制教育市場，導致托拉斯。應設置退場淘汰機制。以當前私校林立、良莠不齊、各校招生各憑本事、毫無章法，顯示台灣當前未達到實施的成熟階段。(私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3) 現有私校的經營情況，有的因升學率高而躍升名校；有的因營利傾向而招生銳減；有的因經營不善而倒閉。這些都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參考。(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4) 現今的教育問題不在市場化問題，而是政策錯誤，開放太多而導致供需失調。以台灣民情而言，教育環境若真的市場化，那可能弊案連連，學校也可能成為炒股中心以賺取經費。(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4. 對政府推動的教育政策或當前教育措施的不信任

(1) 目前高中職的諸多缺失，政府都未能善盡督導之責，而且教育是不可試試看的，沒有人有資格犧牲別人的成長年紀與過程。(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2) 對中央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研訂的政策方向及施政品質不具信心。(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目前教改可說徹底失敗，希望儘早回歸聯考制度與統一教材。(私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5. 對高中職教育政策朝向社區化、學區制、義務制的考量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與目前教育政策朝高中職社區化發展，似有所衝突。(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2)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教育市場化的必要性如何？(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6. 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意義與動機的不解

(1) 高中職為何要營利或市場化？(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2) 市場化究竟是民間參與或提供競爭的場域？(學者專家)

7. 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推動程序或策略的一般性建議

(1) 教育改革必須有長遠的計畫，良好的配套措施，在試辦一段時間後，再進行評估其可行性。千萬不可急就章，防範重於補救。(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2) 教育目的是長遠的，不可看一時。公營和民營要雙軌進行。公立的目的是提供教育公平性、普遍性，提供所有人教育機會；私立學校可給予開放，讓市場自由選擇決定。(公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3) 維持現有公私立並存，朝良性競爭發展。並補助就讀私校學生之

家庭，確保學生就學機會，並提升私校競爭優勢。政府對高中職教育僅需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對於高中職校課程及管理的限制應逐步放寬，做到公立一視同仁。（公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4）政府應負責提供「機會均等」；民間負責提供「差異選擇」，政府應多協助教育不利地區的辦學或鼓勵公辦民營，並應避免與民間爭辦都會區拼升學率的明星學校。（私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5）讓公立高中職肩負推動國家教育政策之責；私立高中職維持辦學彈性即可。（私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6）高中職教育市場化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但在實施前應全面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性。且須全面做好配套措施以回應變革所產生的結果。（私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7）支持開放 1/3 學校試辦。（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8）因應少子化趨勢，有必要先協助辦學績效不佳的高中職關門或轉型。（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9）應參酌國外經驗，分析利弊得失，考量國情與教育政策方向，再審慎研擬可行方案，先試辦再觀其成效，據以實施。（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10）可針對不同專長、類科、區域為導向，做為市場區隔，對於培育專業人才發展以及學校發展，將更有幫助。（私立高職學校教育人員）

（11）高中職恐無法完全市場化，但可建立準市場競爭機制及配套，以提升後期中等教育之教育成效。（學者專家）

（12）三點建議：學區彈性化（不設限學區）、採市場與評鑑（政府）雙重退場機制之設立方向、學校規模大小應由市場決定，政府不應干預。（學者專家）

（13）教育機制應再鬆綁，由市場機制決定學校存廢。（私立高中學校教育人員）

（14）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若能建立良好的機制，將有利各校良性競爭，建立有特色的學校，將有助於培育社會國家所需之人才。（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貳、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相關意見的小結與討論

以下再根據上述歸納整理出的意見，並綜合文獻與實際情形，分別提出本節的小結與討論。

一、小結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尚可包括提升教師本職學能的正面功能與過於注重硬體設施等七項負面功能；以及將全面解除學雜費管制視為一項教育市場化指標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除了本研究所列舉的功能外，尚可包括：提升教師本職學能的正面功能，以及過於注重硬體設施、教學無法正常化、加重家長的責任與經濟負擔、降低整體教育競爭力、易使政府卸責、造成弱勢族群更加弱勢、易因監督不足而生弊端等七項負面功能。此外，由於學費自由化是教育市場化建立價格機制的重要基礎，因此應將全面解除學雜費管制視為一項教育市場化指標。

(二)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尚可包括公立學校須具備競爭力等四項條件；以及學校以智育及升學率為績效等三項實施限制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除了本研究所列舉的條件外，尚應包括：公立學校須具備競爭力、不以評比數字評量學校、能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家長須具備使用者付費與自由選擇權的概念等四項條件。同時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也可能遇到其它限制，包括：學校成就績效以智育及升學率的百分比掛帥、政府在推動學費自由化政策時易受選區民意代表的壓力而無法實現、我國當前整體社會經濟能力、國民所得水準均尚未達到推動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地步等三項。

(三)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將面對危害教育本質等六項質疑或考驗，有待進一步化解；可考慮在有良好配套措施的情形下先試辦再評估，並採公營與民營雙軌並行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還可能面對危害教育本質、影響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環境的合適性、對政府及其措施之不信任、高中職教育政策方向、對教育市場化的不理解等六項質疑或考驗，有待實施前做進一步的化解與宣導。為使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能順利推動，應該在具備良好的配套措施後，先採小規模試辦，並依試辦結果評估是否擴大辦理，當市

場化後可考慮採公民營並行制，不一定要將公立學校私有化。

二、相關意見的討論

(一)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其它功能、指標、條件、限制之討論

首先，在正面功能部分，填答者認為還可包括提升教師本職學能一項，此項意見係著眼於市場化後學校更重視自身在教育市場中的競爭力，而為達此目標，學校勢必將要求教師提升專業能力，以直接增進學校辦學績效，使學校能在市場中生存。此一想法與實際情形相當契合，當學校面臨外部壓力時，校內成員亦將間接承受此壓力，因此其作為正面功能之可能性不小。但學校必須先建立明確的獎勵制度，以正面誘因鼓勵教師，較不易受到反彈。至於負面功能部分包括：過於注重硬體設施、教學無法正常化、加重家長的責任與經濟負擔、降低整體教育競爭力、易使政府卸責、造成弱勢族群更加弱勢、易因監督不足而生弊端等七項。上述的負面功能有許多並非是教育市場化所導致或獨有，例如：過於注重硬體設施、教學無法正常化、降低整體教育競爭力、易因監督不足而生弊端等項目，在尚未市場化之先可能就已存在，並非是由市場化所直接促成，因此猶待商榷。至於加重家長負擔、易使政府卸責、使弱勢族群更加弱勢等項目，確實可能成為負面功能，因此相關的補救措施益形重要，這些措施主要應包括明確界定市場化後政府、市場、家庭、學校四方的角色與責任；對弱勢家庭的進一步協助；以及教育券模式的應用等。

其次，由於學費自由化是教育市場化建立價格機制的重要基礎，因此應將全面解除學雜費管制視為一項教育市場化的指標，此一觀點頗富學理根據，但在實施上甚為不易，尤其以我國教育環境要建立一個完全的高中職教育價格機制，所可能遇到的阻力與反彈勢必不小，因此初期恐不宜以此作為實施指標，反而應配合國情，採較寬鬆的指標界定方式，才不至於窒礙難行。

再者，相關意見中所提及的四項條件分別是：公立學校須具備競爭力、不以評比數字評量學校、能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家長須具備使用者付費與自由選擇權的概念等四項。其中公立學校具備競爭力很難在實施前做標準化檢測，因為競爭力往往是在競爭市場中才顯現出來的，因此該項較不宜作為條件。而不以評比數字評量學校，該條件涉及立論與動機不足，且績效責任要完全不用數字評比，似乎亦難做到。至於後兩項條件：配套措施與家長需具備的觀念則是相當重要可行的

實施條件。

最後，高中職教育市場化也可能遇到其它限制，包括：學校成就績效以智育及升學率的百分比掛帥、政府在推動學費自由化政策時易受選區民意代表的壓力而無法實現、我國當前整體社會經濟能力、國民所得水準均尚未達到推動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地步等三項。上述限制主要與我國教育脈絡與社會環境有關，並且他們是我國任何教育政策實施時均可能遇到的限制，並不一定發生在教育市場化政策之後，因此有待政府及早進一步去加以評估、克服、化解。

（二）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相關質疑、考驗、與實施策略之討論

根據歸納相關意見顯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還可能面對危害教育本質、影響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環境的合適性、對政府及其措施之不信任、高中職教育政策方向、對教育市場化的不理解等六項質疑或考驗。其中前兩項於先前的研究中已有討論，至於後四項則確實是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能否實施，實施能否順利有效的重要關鍵。以教育環境的合適性而言，我國過去高中職的教育政策，基本上是採中央集權式的計畫教育，政府對於高中職校舉凡課程、招生、學費、師資、經費、設立等都有詳實具體的規定，加上社會大眾普遍對政府的依賴，這些都將使得教育市場化的推動更加困難。至於對政府及其措施的不信任以及對於我國高中職教育政策方向的晦暗不明，主要與近十年教改政策之推動引來負面效應有關，加上這些年來社會大眾一直耳聞十二年國教或高中職社（學）區化發展的傳聞，這些疑惑也會轉移到對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思考上。最後，有關於對教育市場化的不理解，由於市場化所涉面向甚廣且對我國教育領域實屬陌生，因此這恐怕是該措施將面臨的必然挑戰，有待實施前做進一步的化解與宣導。

其次，為使高中職教育市場化能順利實施，應該在具備良好的配套措施後，先採小規模試辦，並依試辦結果評估是否擴大辦理。以當前美國許多教育市場化措施為例，均非一次全盤或大規模實施，例如密爾瓦基的教育券方案，即是分階段逐漸擴大實施，同時一面實施，一面評估，並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再逐年增加金額來推動，該作法可將可能的傷害減至最低，頗值得我國借鏡。至於教育市場化後可考慮採公民營並行制，其作法有三：一種是讓民營部分採自由市場機制運作，類似現今私校的方式；一種則是讓公營與民營同時進入同一教育市場中進行自由競爭；另一種則是分別讓公營與私營學校各自形成一個教育市場進行自由競爭。上述三種方式，就可行性與公平性而言，以第

一種或第二種較為可行，在實施時可考慮先實施第一種，將所有私立學校納入一個自由市場中，讓其依市場機制運作，此作法引起的變動較小，可作為一種過渡或試辦措施，待實施上軌道後，再進一步推動第二種作法，將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全納入此一教育市場中。

在上述的相關意見中，有一些意見並未在先前討論到，但卻是值得參考者，茲將這些意見綜合歸納為以下五點：

1.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將造成家長責任與負擔加重、政府卸責、及弱勢族群更加弱勢等三項負面功能。
2. 學費自由化可做為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中長期實施指標。
3.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尚應包括具備完善配套措施，以及家長須具備使用者付費與教育選擇權之概念等兩項條件。
4. 我國高中職教育市場化的實施將可能面臨教育環境合適性、不信任政府及其教育措施、我國高中職教育政策方向未定、以及不理解教育市場化實施意涵等四項質疑與考驗。
5. 高中職教育市場化在實施步驟上，可先將所有私校納入並形成一個自由市場來運作，待實施上軌道後，再逐步擴大將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均納入而形成一個全面性的教育市場。